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最 后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第二部分：最后宣言	8
第三部分：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11
第四部分：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66
附件一：会议文件清单	111
附件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14
附件三：会议的议事规则	138
附件四：与会者名单	140

最后报告

第一部分

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第一部分

一、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导 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设立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时除其他外决定:

“专家小组的报告应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审议。如果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议召开会议审查该报告,即应召开此一会议。在此种情况下,会议应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2.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职权,特设政府专家小组在1992年和1993年举行了四届会议。专家小组在最后一届会议(1993年9月13日至24日)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VEREX报告),该报告已于此后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审议(BWC/CONF.III/VEREX/9)。

3. 应多数缔约国的请求,各保存国政府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并依照联合国大会第48/65号决议采取了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的必要步骤。联大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供召开特别会议的必要协助及可能需要的服务。

4. 由保存国政府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于4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届会议。下列61个公约缔约国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的该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5. 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凯拉迪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筹备委员会届会开幕。

6. 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4月11日的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为委员会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选举莫哈马迪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德国)为委员会副主席。

7. 委员会在届会期间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达成的谅解,并议定向特别会议建议由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主持工作。委员会还议定,建议按照议事规则第8条选举20名副主席,职位分配如下;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10名、西方集团6名、东欧国家集团4名。委员会还建议附属机构的职位做如下分配:

- 全体委员会: 主席(西方集团)
副主席(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东欧国家集团)
- 起草委员会: 主席(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西方集团)
-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东欧国家集团)

8. 委员会决定,特别会议应于9月1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在进行必要修改之后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BWC/SPC/PC/6)所附的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及一份临时议程。

9. 委员会决定,除了筹委会报告(BWC/SPC/PC/6)和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报告(BWC/CONF. III/VEREX/9)之外,特别会议还应备有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BWC/CONF. III/23),作为背景文件。

10. 委员会在通过了BWC/SPC/PC/4/Rev.1号文件中的特别会议费用估算之后,建议特别会议根据筹委会本身采用的同样费用分摊办法通过这一估算。

会议的组织

11.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特别会议于9月1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为期两周。

12.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9月19日的第1次会议上主持特别会议开幕,并提交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3.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为主席。

14.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程(BWC/SPCONF/L.1),并通过了工作计划(BWC/SPCONF/L.2)。

15.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BWC/SPC/PC/6)。除其他外,议事规则规定设立一个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及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16. 会议确认了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凯拉迪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项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筹备委员会的请求作出的。

17.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来自下列缔约国的20名副主席: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韩国、荷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了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全体委员会: 主席 克里斯托弗·韦斯特达尔大使(加拿大)
副主席 奥罗拉·法塞亨(尼日利亚)
副主席 弗拉迪斯拉夫·杰米亚年科先生(乌克兰)

起草委员会: 主席 豪尔赫·贝尔古诺大使(智利)
副主席 理查德·斯塔尔大使(澳大利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埃克斯泰因大使(南非)
副主席 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波兰)

与会情况

18. 公约的下列80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19. 此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埃及和摩洛哥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第1款参加了会议,但无权参加通过决定。

20. 在第6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第2款(a)项,允许以色列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21. 本报告附件四列有包括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内的所有出席会议代表团的名单。

2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9月27日和29日举行了会议,并于9月30日向会议提出了关于缔约国全权证书的报告(BWC/SPCONF/CC.1)。会议在9月30日的第8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该份报告。

会议的工作

23. 会议于9月19日至30日共举行了8次全体会议,并于9月30日完成了工作。

24. 前3次全体会议专门用于进行关于议程项目9的一般性辩论,题为“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有28个缔约国和签署国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¹

25. 全体委员会于9月20日至23日共举行了7次会议。委员会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工作期间有口头发言,并提出了18份工作文件。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已于9月23日提交特别会议第5次全体会议。工作文件列于报告的附件。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会议注意到了该份报告。

26. 起草委员会于9月23日至28日共举行了7次会议。在工作期间有口头发言,并提出了工作文件。委员会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已于9月29日提交特别会议第7次全体会议。特别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注意到了该份报告。

27. 在第7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BWC/SPCONF/L.3号文件所载的费用估计。

¹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文 件

28. 特别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会议的结束

29. 特别会议在9月30日的第8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BWC/SPCONF/1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内含四个部分和四份附件：

- 一、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 二、会议提交缔约国的报告
- 三、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 四、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 附件一. 会议文件清单
-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附件三. 会议的议事规则
- 附件四. 与会者名单

最后报告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第二部分

二、最后宣言

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

30. 特别会议在议程项目9之下审议了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31. 会议对报告表示欢迎,并且注意到本次会议使缔约国第一次有机会把政策考虑与报告中的科技评估结合起来。

32. 会议还注意到专家小组研究和评估了21项可能的核查措施以及其中某些措施结合使用的可能情况,同时又不影响在这个议题上可能形成的任何进一步的意见。虽然小组内一致认为要断然区分禁止的活动和准许的活动并解决履约方面的疑问不能仅依赖其中的任何一种措施,但在“宣布”这一标题下叙述的措施在与其他措施结合使用方面提到的次数最多。人们认为有些措施本身的特点决定其不能用以区分禁止的活动和准许的活动。小组认为,对于每一种研究过的组合方式,可能存在着一些在评估中未查明的重要的相互作用,其中有些是积极的,有些则是消极的。人们还认识到,日后在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时,还需要解决一些技术问题,例如开列物剂清单的问题及物剂类型和数量的问题。

33. 会议还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报告认为,从科技角度来看,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效用和改进其执行;而且把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包括现场外措施和现场措施--结合起来可提供有助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主要目标的信息。会议注意到,报告中确认适当而有效的核查对公约可起加强作用。

34. 会议确认,旨在加强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遵守的进程应促进为了将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而进行的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35. 会议还确认,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问题性质很复杂,因而有必要以渐进的方式建立一个完整严密的制度来加强公约的效用和改进对公约的遵守。此一制度除其他外,应包括各项可能的核查措施及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议定程序和机制,而且应包括对指称使用的情况进行调查的措施。

加强公约

36. 会议根据项目9之下的第二部分任务,本着加强公约效用和改进其执行这一决心,认识到有效的核查可加强公约,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小组。该特设小组的目标应是审议将酌情纳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加强公约的适当措施,包括各项可能的核查措施和提案,以提交缔约国审议。在这方面,除其他外,特设小组应审议:

- 与旨在加强公约的具体措施相关的用语定义和客观标准,如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这些物剂和毒素的阈值以及设备和活动类型;
- 将现有的和进一步予以加强的建立信任措施及透明度措施酌情纳入制度;
- 旨在促进对公约的遵守的一组措施,其中酌情包括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查明、研究和评估的各项措施。此种措施应适用于一切有关的设施和活动,而且应可靠、效费比高、无歧视性、尽可能少侵扰、符合有效执行这组措施的要求,不应导致滥用;
- 旨在确保有效和充分执行第十条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避免施加任何与公约下所承担义务不相符的限制,注意到不应利用公约的条款而对为了与公约的宗旨和条款相符的目的进行的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转让施加任何限制。

应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敏感的商业所有权资料和正当的国家安全需要。

应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防止对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和工业发展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

37. 特设小组在执行任务时要考虑到载于最后报告中的所有工作文件、简要记录和提交给特别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材料。

38. 会议还决定,特设小组应于1995年1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会期很短的会议。该届会议将专门讨论程序性事项,并就小组的工作方法作出决定,包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小组还将酌情举行额外的会议。小组应尽快完成工作,并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报告,以便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或其后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加以审议。小组将由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担任主席,并由小组选出的两名副主席协助主席。

39. 会议建议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为召集特设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最后报告

第三部分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三.1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 在9月19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特别会议决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35条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来促进会议审议议程项目9:“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的工作。

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特别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克里斯托弗·韦斯特达尔大使(加拿大)为全体委员会主席,弗拉迪斯拉夫·杰米亚年科先生(乌克兰)和奥·法塞亨博士(尼日利亚)为副主席。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蒂穆尔·阿拉萨尼亚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3. 全体委员会在9月20日至23日期间在主席韦斯特达尔大使的主持下共举行了7次会议。委员会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会议。

4. 在委员会进行工作期间,就议程项目9下的有关问题作了口头说明,并提交了若干工作文件和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

5. 在1994年9月23日第7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载于BWC/SPCONF/WP.15号文件。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

关于核查特设工作组的职权的建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
(1号工作文件)

1. 特别会议回顾了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心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并改善公约的执行情况,满意地注意到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2. 特别会议还注意到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即从科技角度来看有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并改善公约的执行情况;合并某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包括现场外措施和现场措施,可提供能有助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主要目标的资料。特别会议赞同该报告的认识,即适当有效的核查可加强公约。会议还认为,现在应尽快缔结核查议定书。

3. 因此,会议决心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并改善公约的执行情况,决定设立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核查特设工作组来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标将是确保《生物和毒素公约》的有效核查。

4. 核查特设工作组的目标将是起草核查议定书,要酌情利用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以便建立一个强制性制度来提供或加强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有关的一切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这一制度应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现场外措施,包括就缔约国进行的各种活动作出国家宣布:例如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疫苗、有关的制药和生物技术活动、处理特定生物体和毒素的设施;
- 现场措施,例如对宣布的设施作了解情况的访查、临时通知的视察、对指称使用进行调查。

该制度还应规定在自愿基础上的多边资料交流,以提高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效率。

5. 该制度应适用于商业、学术和政府设施等合法的可能核查目标,要铭记所有活动必须包括保护与生物和毒素武器活动无关的专利权和敏感资料的适当手段。

6. 核查特设工作组应考虑如何最好由一个独立的视察团来执行这一制度,同时要考虑到经费、法律、安全、技术、物质、人力、设施和组织问题等因素;不过考虑这些方面时不应当忽略该制度的核心目标和内容。

7. 核查特设工作组应在日内瓦开会,首次会议应不迟于1995年1月举行。特设工作组将视需要举行更多的会议。这些会议将拟订有效执行核查制度所需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职权第4段所列的领域。特设工作组主席应是……,他应得到两名副主席的协助,他们将在第一次会议上由缔约国选出。

8. 核查特设工作组应尽快完成其工作,最好能够及时让议定书由将在1996年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核可;或者在其后由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核可。

联合王国《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视察
履约情况的演练方案总结报告
(2号工作文件)

导 言

1. 联合王国对生物技术、制药和疫苗生产工业已进行了4次视察演练。该方案的目标是：

- a. 通过视察生物技术研究和发展制药和疫苗生产厂，特别是那些大型、多用途、灵活、与病原体工作兼容而且极为关心商业机密的厂家，以此检验核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情况的效果。
- b. 审查对工业、对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政府和对按照《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管理这类核查措施所产生的问题。
- c. 试验能否允许在工厂内充分进行察看并查阅文献资料，以证实遵守了《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而又不致令人无法接受地损害商业机密。

主要问题

2. 视察履约情况的演练中遇到4个问题：察看、履约情况评价、商业机密和后勤保障。

察 看

3. 在关于察看建筑物和文献资料的谈判中，有节制的察看技巧占有重要位置。采用某种形式的实际察看是可行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所能允许的察看水平实际上十分广泛。但在有些场合下，工厂的经营者以维护商业机密、健全的生产惯例和/或健康及安全等为理由，限制视察员的实际察看。联合王国认为，原则上可以拟订具体的解决办法以应付大部分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察看的水平能否为视察员提供所有需要的信息并且使当事公司相信商业敏感情报得到了保护，这要看具体情况而定。

4. 在视察过程中，对于允许直阅工厂的某些文献资料不存在无法克服的障碍。实际上，当实际或肉眼察看遭到拒绝或受到限制时，文献资料具有关键的重要性。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不够成什么问题。而占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反倒是临

时通知视察某一商业性现场造成的最大负担。凡有可能,应在有保障的情况下允许视察员会见任何员工。

履约情况评价

5. 除非允许视察组充分察看,否则它的内涵将因地点而异。但还是能够有把握地确定并没有发生隐瞒不履约活动的情况。而信任程度取决于允许察看的性质和范围。

6. 凡是视察员能够证实就广泛的现场活动尽可能提供的证据和解释具有内在的一致性,而且技术和商业方面可信时,就会显著增加对于履约的信任。

商业机密

7. 保护商业机密的正当需要没有为进行有效的视察造成无法逾越的障碍。但有的时候维护所有者数据的需要却与视察员获取资料的要求发生冲突。好在这种情况下并不经常发生并且仅限于数目相对较少的、商业上具有关键意义的区域,而且可能只限于某些场地。但可能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即零散的资料本身并不属于机密,但把它们拼凑在一起就有可能窥见敏感的商业全貌。

8. 只要所在国当局事先有所准备,找出敏感点并对有节制的察看方法加以规划,受损害的风险虽不能完全排除,但可以大为减少。对不同级别的商业资料的敏感性加以区别十分重要。试验显示,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透露信息可能危及机密情况时,可以间接满足某一种询问而不给机密造成风险。

后勤保障

9. 一般性的后勤问题,例如视察小组的规模、陪同人员、简况介绍、安全、语言沟通和一般设备对视察的进行并不构成严重限制。而《细菌毒素武器公约》真正的视察组如拥有针对一系列候选细菌武器战剂的成套取样和识别工具则是很有好处的。这套工具相对来说利于实时确定是否存在某种令人关切的物剂。这样做还有助于所在国当局有准备提供任何现有的实验室或试验设施以显示样品中是否有其它微生物或生化物存在。现场分析避免了因将样品带离现场而给商业情报带来的风险。

结 论

10. 深入视察是行得通的：审计、会面询问和肉眼视察关键设备均属必不可少并且相互加强。任何一种单一措施本身都价值甚微或毫无价值。

11. 如果被视察的现场有所准备并采用有节制的察看，可以减少给商业敏感情报带来的风险。在许多场合下，在不危及所有者数据的前提下，可允许的察看数量是很大的。

12. 为了作到有效视察，应具有十分高的证据标准。这是一个质的问题，因为难以获得明确的不履约的证据，但还是能够发现这种活动的迹象的。鉴于生物物剂具有双重用途的性质和设备极为相关，视察组如果想要对调查中的现场作出判断，就需要掌握现场的各方面的证据。

13. 拥有便携式候选细菌武器战剂的成套识别工具对于视察组和所在国小组都有巨大的价值；使用所在国的实验室设施还有助于证实是否存在其它生物化学性质的生物物剂。

14. 给有关工业带来的主要负担大部分是管理人员要抽出时间接待视察；只要能找到替代办法满足视察员的关切，就无需打乱工厂作业或进入无菌区。

15. 视察履约情况演练中遇到的许多察看问题局限于某些现场，而有节制的察看方法也同样是局限于某些现场的。这或许是适用于大多数现场的一个一般性结论。

瑞士关于授权加强《生物及
毒素武器公约》的看法
(3号工作文件)

特别会议应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授权给它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加强《公约》。我国认为,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应视为缔约国本身的共同任务,而不应由一个管理法律文书的技术机构来负责。缔约国自己应参与未来的机制。

1. 一个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机制应具有较强的透明度。它与现有的信任建立措施不同,它的透明度应是强制性的。从现有信任建立措施所得的经验以及可能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报告的结论应是这项工作的基础。所谓透明度应有一定的伸缩性,能够应付科学和生物技术突飞猛进所必然会带来的新的危险。

2. 任何时候《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被怀疑犯有违约行为,他方应有可能要求澄清。一个未来的机制应包含允许调查团实地核查的规则和方法。实地核查不但能帮助被疑犯有违约行为的国家作出澄清,而且也能鼓励受怀疑国家明白地表现出它对《公约》的遵守。所需要讨论的问题是调查团合适的基层结构、设备与人员。

3. 应根据议定书成立一个委员会,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个委员会应定期、或应某缔约国要求随时开会。委员会应针对透明度措施的结果以及调查团的结论进行实质性的讨论;针对有关违反抑或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的不同看法主持协商;审查并可能时议定具体措施,消除关于某方违约的疑虑;以及讨论有关遵守《公约》的其他问题。

此外,还应拟订措施,以确保对工业、科学和国防方面的信息实行合法的保密。

巴 西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可能的 核查制度的要点 (4号工作文件)

1. 巴西提出下列要点,作为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可能的核查制度的初步意见。在进入起草阶段之前,仍有必要在具有充分职权并可自由参加的特设小组范围内作进一步阐述。然而,让其他国家了解我们如何设想对《生物武器公约》遵守的核查,我们认为是有利的。

宣 布

2. 现在已经清楚,各国进行宣布的制度是《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有用的起点。正如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上所说,“宣布可描绘出一国对微生物工作、卫生和安全的态度(……)从而可对一致性作出初步判断”。似有必要认真讨论各国的宣布应包括哪些类型的设施,以便使所有引起真正遵守疑虑的设施都得到说明,并且仅仅是这些设施。

3. 在核查措施专家小组会议期间,查明、研究并评价了宣布应包括的可能的项目和事件。目前,对于这些建议,仍需要由一个合格专家小组详细拟订至少两个清单,一个是物剂清单,一个是设备清单,这两个清单有如下用处:既可帮助确定各国的宣布应包括哪些设施,又可便利核查制度的作业方面。对于所列设备的生产能力,需要确定其定义。为了方便,可以把这些清单细分为“核心清单”和“值得警惕的清单”,根据具体物剂和设备对于评估遵守情况所具有的意义大小确定。

4. 除了开列清单外,还应制定与设施内所进行的工作的目的(生物防御方案,包括军队免疫方案,以及疫苗的研制)和设施的资金来源(国防预算和军事合同)有关的其他标准。

5. 此外,还必须加上另一项指标,即与某些技术程序有关的指标,这些技术程序可能是引起疑虑的严重因素,因为这些程序可能与研制新的更有效的生物武器(当然也可能与正当的目的)有关。因此,凡是对所列的病原体采用某些遗传控制技术的设施都须宣布其工作的性质和目的,并应接受严格的透明度和核查程序的约束。

6. 关于病原体的遗传控制技术,应强调增加透明度和建立核查程序的重要

性。这些技术能提高生物剂的军事价值,因而可成为不遵守公约的强有力诱因。而且,如果不涉及有关的预防目的或其他和平目的,使用遗传技术以提高病原体的致病力或提高病原体更易作为武器的特性,则可能构成对公约第一条的违犯(即使没有实际制造生物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应确立十分仔细的宣布程序,继之以现场视察,以及如有必要,连续监测。

技术援助和技术发展

7. 经常有人说,《生物武器公约》不论建立什么样的各国宣布制度都须把世界各地数目巨大的设施包括在内。这不足为奇,因为用最少的设备和人力便有可能进行公约所禁止的活动--例如为恐怖主义或报复目的而制造粗糙的生物武器。这种情形会给负责汇集宣布资料的国家当局带来沉重负担。各国参加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程度较低,恰好说明了许多国家--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在跟踪本国工业方面面对的许多困难。这个问题在近期内不会消失,即使各国进行宣布成了强制性的制度。

8. 因此,在没有引起疑虑的其他原因时,各国的宣布所出现的迟延和停顿,不一定应视为有意不履约的迹象。对于这些问题,应首先通过发展国家当局与将负责核查的国际组织或中心的合作性关系而加以解决。可以设想,该组织须帮助国家当局准备宣布,并协助培训监测生物活动和建立、管理国家生物数据库所需的人力资源。无疑,这种工作会导致在改善国家生物安全惯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逐渐按照多边商定的标准更新这种惯例。

9. 上文所述的合作性做法有好几项优点。第一、有助于该组织更清楚地了解每一缔约国以及全世界的有关生物活动,正如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所建议的那样。第二、对于正在改进本国生物安全标准和惯例的国家而言,用处极大。通过这样做,核查制度将有助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所确立的目标。第三、有些捐助国可能乐意提供另外的援助,帮助其他国家改进生物安全惯例(这是一种互利性的合作,因为有助于阻止疾病的扩散),上述做法为这些捐助国提供了一个框架。第四、可以有力地刺激许多国家持久积极地参加公约的执行,因而增加了对《生物武器公约》的整个生物裁军制度的政治和实际支持。

10. 在这方面还提出了其他宝贵的想法,例如关于在疫苗研究、研制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想法。所有这些想法应由一个有充分职权的工作组加以认真研究。

现场措施

11. 由于各国的宣布可能须包括数目很大的设施,这就必须把惯常视察的使用减小到最低限度。只有最敏感的设施(例如从事于防御性军事方案、军队免疫和对所列病原体进行遗传控制的设施)才应予以惯常视察。

12. 在大多数情况下,似乎更宜于依靠未事先安排的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为挑选在任何给定的时刻都应予以视察的设施,提出了好几项标准(使用加权因素、敏感性指标、公平地理分配等)。多项标准的组合似乎是合理的解决办法。例如,大部分视察可以用加权因素随机决定,其余视察可以由秘书处发起,如果它感到具体方案或国家存在重要的资料短缺的话。由于视察须是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以弥补视察并不很经常这一点),秘书处似必不可免地应在挑选标准和由缔约国或由该组织执行理事会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的限度内获得合理程度的自主权。工作方案须考虑到用于视察的资源数量。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将运用一系列现场措施(询问、目视视察、鉴定关键设备以及必要时,取样、鉴定和审计)。这种视察须遵守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为每一种设施核准的视察手册。

13. 除了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似应同时建立一种为了核实情况而进行的访查机制,这种访查将是该组织与国家当局的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这种访查有助于准备、核对、订正和改进各国的宣布,并且会导致秘书处向国家当局和设施管理人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关于生物安全惯例的建议。核实性访查仅采用侵扰性最低的现场措施(询问、目视视察、鉴定关键设备)。核实性访查可针对一具体设施,或者在适当时,针对分布在地理上相近的好几个设施的某些方案或活动(即使这些设施分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核实性访查可以在当地、国家或区域范围的讨论会之后进行,这种讨论会能提高对《生物武器公约》事务的认识,使好几个设施的人员都熟悉核查程序。具体地说,讨论会和核实性访查结合起来似乎是在实施《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初级阶段能够达及尽可能多的设施的最经济有效的方式。这种访查有助于秘书处选出还需要进一步视察的领域和方案。另外,还有助于使当地人员熟悉随后可能进行的更具有侵扰性的通知后不久即进行的视察。

14. 必须把核实性访查与视察加以明确区分,因为唯有前者才有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如卫生组织)联合进行,以及如果达成协议,与第三国联合进行。公约以这种方式提供了一个框架,便于目前拥有某些特别技术能力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分享知识并帮助它们确定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所需要的人员。

15. 似乎也有必要预想关于质疑性视察或根据请求进行的视察的程序,以便调查并解决对遵守的具体且有充分根据的怀疑。这种视察须由执行理事会审查。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公约》的先例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进行这种视察的政治代价一般很高,因此这种视察须仅在严格必要时并且须在合作性措施用完之后才采用。利用较不正式的机制解决对遵守的怀疑,例如国家当局邀请秘书处派遣视察团,这种可能性应保留。

16. 在谈判和运用《生物武器公约》上述好几种视察的时候须牢记,对裁军协定的核查从根本上讲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合作性努力。核查如果在人们心目中无助于建立信任,并且如果不是公平地分配负担,则不可能有效。必须当心,不能盲目地运用从别处获得的经验。《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开始实施之后,可能不会立即获得关于条约得到遵守的完全把握,完全把握只能是核查制度随着时间逐步运转良好并且由核查制度产生的透明度、开放性以及合作不断增加的结果。

组织方面

17. 须充分探讨与《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实施有关的现有多边资源的利用问题。在这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在生物安全领域已经做的工作显然有关。反过来说,负责核查《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的组织无疑会从卫生组织在这方面多年来积累的大量知识和经验中受益。因此,应认真地考虑在该组织与卫生组织,以及与负有核查职责的机构特别是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可能性。

18. 与卫生组织在下列领域联合开展活动可产生巨大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可明显地节省费用:例如收集关于所列的病原体的资料,管理关于生物活动的国际数据库,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共用图书馆和设备。

19. 与此同时,负责《生物武器公约》的组织在执行某些任务,特别是与现场措施有关的任务时,会经手涉及所有权的机密资料和技术机密。因此,至少侵扰性视察须由特定视察团执行,它是负责《生物武器公约》的组织的秘书处的一部分。由这种视察获得的资料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组织,除非缔约国批准。在谈判这些问题时,缔约国毫无疑问可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附件》和《保密附件》所确立的先例吸取益处。

20. 在秘书处担负的众多具体任务中,可以列出下列一些:就有关的技术发展,收集并传播资料;为准备各国的宣布以及在改进生物安全标准(与卫生组织一起,适当时,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一起)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汇集并评估各国的宣布;协调互访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为视察敏感设施而实施适当的机制;调查并澄清对遵守的怀疑(在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指导下)。

巴 西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今后的步骤
(5号工作文件)

1. 有关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问题性质复杂,因而必须对贯彻落实遵守情况核查制度的各种建议采取逐渐处理的办法。虽然可用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已在相当的程度上圆满处理了核查生物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技术方面的问题,但是在技术和政治方面仍然还有相当可观的工作要做。

2. 现在必须将一系列核查措施综合成为一个融汇贯通的制度,其下面还应列入可用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审议过的那一套核查措施,并明确规定这些措施的落实机制的各种特色。但是,只有先前已商定就这样一种制度达成协议的全过程的政治目标是什么,才有可能就此达成协议。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实现下述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即:“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前言第9段)和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第十条)。

3. 第一个目标是该公约的首要目标,但是实现第二个目标的进展情况对实现第一个目标是十分重要的。

4. 特别会议的任务看来应该是明确而直截了当地重申加强公约的目的何在,并在这过程中为核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奠定基础,特设工作组将为此而提出一项具体建议,最理想的是在1996年审查会议前提出。巴西认为核查特设工作组的职能范围应包括:

- 以可用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查明和审议过的一套综合措施作为其中一个基础,制定生物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和增进制度,借以断定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规定其承担的义务;
- 规定负责管理执行核查制度的机构的责任以及“个别地或”同其他国际组织或其他国家“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第十条),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5. 对这个问题细心考虑一下就能清楚地看到,这个将要主管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和技术开发)组织的这两项工作远非相互抵触,而是相辅相成的。提供技术援助,

与各国主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是收集成百甚至成千个可能与公约有关的生物设施的情况的唯一现实而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反过来说,各国主管部门与核查机构合作,可有助于它们努力使生物安全标准和惯例升级,并尽可能充分地参与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交流。

6. 总之,特设工作组的职能应明确提到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裁军和发展)过程的目标、遵守情况核查工作的基础(可用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以及负责落实(核查与技术援助)工作的组织或中心的宗旨。

澳大利亚对审议核查措施专家小组
报告的初步意见
(6号工作文件)

- 澳大利亚欢迎核查措施专家小组进程的积极成果。
- 我们认为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报告是积极的,足以值得采取进一步行动,为生物武器公约制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
- 实际上,我们认为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报告是非常积极的,足以使我们相信作为另一种选择,在建立信任措施上下功夫--如有些代表团所建议的--无异于否定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所做的大量出色工作。
- 作为制订核查议定书工作的起点,我们认为欧洲联盟的职权草案完全可以敷用,我们能够同意。
- 我们还愿补充一点,我们认为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工作已足够具体和有效,在此重新辩论任何具体措施的实质内容都将起副作用。关于具体措施实质内容的辩论应留给今后的工作组。
-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当确保在此制订的任何进行核查议定书谈判的职权,均不应排除工作组对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确定的任何措施进行审议。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德国代表团
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文件的评论
(7号工作文件)

1994年9月2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了一份文件，题为“关于核查特设工作组的职权的建议”(BWC/SPCONF/WP.1)，俄罗斯代表团对该文件进行了初步研究，认为它是进一步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同时，俄罗斯代表团愿建议下列修正案，供列入第3-5段的措词之中(要删掉的案文字面划线，要插入的案文用粗体字)：

3. 因此，会议决心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并改善公约的执行情况，决定设立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核查特设工作组来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草案。该议定书的目标将是确保《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有效核查。

4. 核查特设工作组的目标将是起草核查议定书，要酌情利用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以便建立一个来提供或加强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有关的一切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制性核查制度。

这一核查制度应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现场外措施，例如就缔约国进行的与《公约》有关的各种活动作出国家宣布：~~例如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疫苗、有关的制药和生物技术活动、处理特定生物体和毒素的设施；~~
- 现场措施，例如对宣布的设施作了解情况的相互访查、临时通知的和视察、对指称使用进行调查。

该制度还应规定在自愿基础上的多边资料交流，以提高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效率。

4a. 为了使核查制度有效果和效率，核查议定书草案应包括下列规定：

- 界定1972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用的术语；
- 可被视为有可能用于发展生物武器的生物剂和毒素的说明性清单，根据需要予以更新，并界定其阈值；
- 《公约》所禁止的活动、仪器和设备清单，以及为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而允许进行的活动清单。

5. 该制度应适用于任何商业、学术和政府的生物设施等合法的可能核查目标，无论其所有权属谁，也无论其位于缔约国领土之内还是之外，要铭记所有活动必须包括保护与生物和毒素武器活动无关的专利权利和敏感资料的适当手段。

新西兰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8号工作文件)

新西兰致力于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的和目标。我们同其它缔约国抱有同样的愿望——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生物和毒素武器,加强对《公约》的遵守并在缔约国之间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透明度和因而的相互信赖。

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核查是可行的,但需要一项超出目前的建立信任措施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新西兰赞同这些结论并支持建立一套确保上述目标的强制性制度。

新西兰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着手开始议定书的工作。由于深信广泛参与特别会议的进程更为可取,我们认为拟议的特设委员会所定召开会议的次数应使非欧洲缔约国能够参加会议。

我们的目的是使特设委员会及时完成工作,赶在1996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将议定书草案散发给各缔约国。

因此,以下是我们建议的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议定书内容汇集在一起交由1996年会议决定的各种事项的顺序:

- 一、特别会议接受核查措施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 二、建立一种闭会期间谈判议定书的程序(拟议的特设委员会);
- 三、授权闭会期间的进程审议一项强制性制度所需要的全部措施。

关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我们认为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将现场内外的措施综合在一起,在某种程度上吸收核查措施专家小组审议中找出并审查的全部21种措施,但并不重复核查措施专家小组已经做过的工作;
- 强制而有效的宣布和通报;
- 采纳核查措施专家小组建议的准则,包括证实性访查在内的例行性和突击性现场视察;
- 以自愿为基础,提供多边信息交流,发展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对《公约》的遵守。

日 本

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措施特设工作小组
职权审议工作的说明性方针
(9号工作文件)

- 一、小组应审议旨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以下要点。
1. 在加强和扩大现有建立信任措施方面需采取的措施：
 - (1) 强制性公布/通知
 - (2) 扩大需要公布/通知的事物
 - (3) 提高公布/通知的频繁程度
 - (4) 扩大所需提供的数据,并提供更为详尽的数据
 - (5) 如何处理所收集的数据并将结果反馈给各缔约国
 2. 需要审议的与现场外措施有关的各项要点：
 - (1) 在考虑到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选择措施
 - (2) 执行细节
 - (a) 所需的数据
 - (b) 执行的频繁程度
 - (c) 如何处理所收集的数据
 - (d) 如何将结果反馈给各缔约国
 3. 需要审议的与现场措施有关的各项要点：
 - (1) 在考虑到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选择措施
 - (2) 执行细节
 - (a) 所要视察的现场和触发机制
 - (b) 访问/视察的频繁程度
 - (c) 对进行任何访问/视察的事先同意以及同意的内容
 - (d) 事先通知和通知的时间掌握
 - (e) 参与其事的工作人员(国民或非国民等)的国籍和资格
 - (f) 现场视察的程度
 - (g) 需使用的适当技术和设备
 - (h) 如何处理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
 - (i) 如何将结果反馈给各缔约国

4. 为了便于审议现场外措施和现场措施,还需确定的几点:
 - (a) 为便于采取实际措施,是否应开列一些清单,例如列出:
 - 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清单(类别和名称等);
 - 设施/设备清单(类别和生物容量等);以及
 - 活动清单(活动所产生的结果等),以及是否只制定一些标准而已
 - (b) 为了促进小组的工作,确定术语的定义,例如确定“生物武器”和“生物剂”的定义
5. 需要解放的与执行措施有关的各项问题
 - (1) 保守机密
 - (a) 保护机密和涉及所有权的资料及考虑国家安全的原则
 - (b) 关于因执行措施造成机密和涉及所有权的资料泄密而进行赔偿的原则
 - (2) 法律问题
 - (a) 是否符合每一国家的宪法
 - (b) 参与其事的外籍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3) 机构安排
 - (a) 建立国际机构的必要性
(利用一现有机构等)
 - (b) 如有必要,设立国家管理机构
 - (c) 招聘最低数目的合格工作人员参与其事
 - (4) 财务问题
 - (a) 估计所需的年度费用
 - (b) 制订一项新的分摊费用办法

二、小组应在1995年年底以前制订出最后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审议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报告 (10号工作文件)

特别会议回顾第三次审查会议加强《公约》效力和改进《公约》执行的决心，满意地注意到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特别会议还注意到，该报告认为有些可能的措施可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效力和改进《公约》的执行；一些可能的措施，包括场外和现场措施，如配合使用，可提供对《生物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有用的资料。特别会议赞同报告关于适当、有效的强制性措施可增强《公约》效力的认识。

加强《公约》

任务是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特别会议决心增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效力和改进该公约的执行,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小组,以讨论建立一个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制度。通过这一制度将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从而阻止违犯《公约》行为,在遵守《公约》上增加信任。

特设小组应在.....举行会议。特设小组应在不晚于.....召开首次会议,并应酌情举行加会以尽快完成工作,但不得晚于(1995年).....。

特设小组的目标是起草一份议定书,规定具有以下基本内容的一项制度:

- 该制度应以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最后报告所载措施加上特设专家小组认为必要的任何附加新措施为基础。
- 该制度应是强制性的,应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
- 该制度应在可能的生物及毒素战争活动的所有阶段--从研究到生产、储存和制成武器--提供或增强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有关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 该制度应包含场外和现场措施,包括临时通知的现场措施。
- 任何现场措施的目的除其他外应加强对缔约国之间所交换资料的信任或提供进行令人关切的具体活动的机制
- 该制度应将商业、学术和政府设施包括在内,作为调查的正当可能目标,同时铭记加强守约信任的所有活动必须包括保护产权资料、宪法权利和与生物及毒素武器活动无关的国家敏感资料的适当手段。
- 与执行该制度有关的活动应根据技术要求,尽可能依靠现有组织性资源,以减少费用。高效率、及时的行动应是设计该制度的重要考虑。

特设小组一俟结束工作,就向所有缔约国分发议定书草案供其审议;然后,应提交定于1996年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以便通过。

南 非

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职权范围 (11号工作文件)

南非赞成设立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核查问题特设工作组,以便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在这方面,南非同意欧洲联盟的意见,即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可以加强《公约》以及特设工作组的主要目标应是起草一项核查议定书。

特设工作组应具政治以及技术性质,以便处理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提出的问题。尚未解决的技术性问题包括查明生物物剂、物剂的种类和数量、商业专利信息的保护和国家安全需要。为制定一项核查议定书,特设工作组应以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为基础,寻求最具成本效率或最切实际的措施,加强《公约》。

关于有待工作组审议的基本措施和核查目标,南非认为欧洲联盟提出的基本内容可能过于指示性。在此早期阶段可能没有必要在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中规定应列入提议的议定书的措施。建议由特设工作组自己确定它们希望列入的内容。

南非提议对指称的使用的调查也应载入议定书。

南非认为工作组起码应考虑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作为议定书的基础,伴之以建立信任和其他非侵扰性措施。核查措施应进一步加强条约并有利于所有缔约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

- 监测出版物、交换资料和互访。
- 不大可能威胁到商业专利利益的侵扰性较少的现场视察。在这方面,南非设想询问、目视视察和查明关键设备等一般不需大量开支或执行起来无技术性困难的措施。但是,视察应该按照有节制的察看原则进行。
- 实行强制性宣布。南非认为宣布应是任何核查制度的核心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的基本内容。然而,宣布不应包含威胁专利权的资料。如果不以某种方式对宣布的活动进行核查,宣布对于防止扩散也不会有多大价值。确认某一设施的安全规定、封闭设施的性质、用于宣布的活动的设备的存在和过去宣布的状况发生的变化等均是有用的信息领域,可在现场访查期间予以核查而不会威胁到商业秘密。

如果特设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需要更具侵扰性的措施,那就应考虑额外措施。但是,只有在证据充分和有具体理由怀疑所涉现场有非法活动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包

含更具侵扰性措施的视察。南非不赞成例行地采用侵扰性措施,并认为,如果理由充足,受视察方应可诉诸国际上诉机制。然而,这些侵扰性措施可能会对合法的商业利益构成威胁,将需要更多的专门知识,并且如果大规模执行可能极其昂贵。更具侵扰性的措施可包括:

- 审计和检查工序控制纪录。
- 取样和识别。

虽然承认不扩散之需要,但应注意确保核查议定书的内容不阻碍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生物研究与发展。因此,南非认为提议的议定书的整体目标应是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关于时间框架,南非支持下列意见,即核查议定书应赶紧拟定,最好在1996年召开审查会议之前,或者在晚些时候由一缔约国特别会议拟定。然而,南非担心特设工作组不能够在审查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进一步行动
— 澳大利亚对今后谈判形式的看法
(12号工作文件)

1. 导 言

《生物武器公约》特别会议应当为今后关于通过核查《公约》义务的遵守情况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强制性措施的工作制定一项任务。澳大利亚认为，这项任务应当规定建立一种谈判进程--由一个特设工作组进行--起草一项载有关于《生物武器公约》这类措施的议定书，并注意吸收1991年《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设立的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成果。起草这份文件的目的在于协助出席特别会议的各代表团考虑采取哪种形式的谈判进程最适宜于起草一项核查议定书。

2. 与内容有关的考虑--核查议定书的基本内容

由于核查措施专家小组只限于查明和评价可能的核查措施，发展充分的手段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谈判进程必须包含审议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查明的措施中有哪些措施适合于纳入一项制度。这一筛选过程将包含政治上以及技术上的考虑，并且对于最后达成的议定书的最终效果至关重要。这种筛选需要漫长而且集中的专家讨论。特别会议上不太可能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这种讨论，因此任何关于缩小核查措施专家小组讨论的措施范围的问题都应留给尔后的特设工作组处理。

在审议应由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查明的哪些措施构成一项制度时，特设工作组必须逐步建立一整套办法，其中应将措施融入一套单一的议定程序，并最后制定出支助性的体制结构。出于这种原因，重要的是在特别会议之后的谈判进程中及早就未来制度的那套单一程序的广泛和基本的内容达成一致。实际上，最好使起草一项基本内容协议成为继特别会议之后的谈判中的首要任务。

甚至有可能将关于某些基本内容的某种广泛的一致意见纳入由特别会议本身赋予的谈判任务。为特设工作组明确的任务中的基本内容可包括：

- 现场以外的措施，包括缔约国对范围广泛的活动作出的国家宣布，例如生物武器防御计划、疫苗、有关的制药和生物技术活动和处理专门的微生物和毒素的设施；

- 现场措施，例如对宣布的设施进行了解情况式的察访和对指称使用的调查。

3. 议定书谈判的随后阶段

就纳入一项核查制度的基本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进行旨在商定每项内容具体方面的更详细的专家谈判。随后的这种专家谈判可采取相对独立地审议每项议定的基本内容的形式(例如就起草一份潜在的生物武器战剂说明性清单进行的谈判可以与确定成立哪一种类型的国际执行组织的谈判保持相对独立)。

在这一阶段之后,可在下一步谈判中将商定的核查制度基本内容详细谈判出的结果综合在一起,以期将这些经过详细审议的内容纳入一项统一的核查制度。

4. 会议的方式和持续时间(时间表)

进行议定书谈判的最节省资源的方式是在1995年初召开为期一周或两周的初步会议。此后,订出一种会期较长但不那么频繁(而不是会期短却很频繁)的时间表适合于象澳大利亚这样的旅行费用多的参加国。这样一种类型的时间表也符合人们所期望的--象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进程那样--在闭会期间完成相当多的工作。但,我们设想谈判一项议定书需要一种比核查措施专家小组进程时间更紧凑的进程。

尽管谈判进程应坚定不移地以1996年第四次审查会议时签署议定书为目标,但我们认为,特别会议在赋予任务时作出这种硬性规定是不明智的。如果证明为达成一项议定书有必要延长谈判的话,就应当允许将谈判延长到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后完成。

5. 与工业界协商

在核查活动过程中需要保护敏感的专有资料是核查措施专家小组得出的一条重要结论。因此,在议定书谈判进程的某一阶段,专门举行一次会议,让各国代表团与工业界代表交换意见似乎是恰当的。这一会议的时间可与谈判阶段相配合,最好是在就核查制度所需要的每项基本内容已形成明确的意见,但还未达成详细协议的阶段召开。

6. 财政和行政支助考虑

除了就核查的进一步行动制定一项任务外,特别会议还需要:

- 采取行动,授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就谈判目的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方面的支助;
- 定出一种由各缔约国为谈判提供资金的公式(例如可采用核查措施专家小组使用过的那种公式)。

中国对旨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的后续机制的看法
(13号工作文件)

1. 名称

特设政府专家工作组

2. 目标

审议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并为此目的草拟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基本要点

-- 审查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措施；

-- 在参考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所确定的必要和适当措施的情况下，就采取何种进一步适当措施全面均衡地执行《生物武器公约》进行审议和谈判，以便确保各缔约国在更大程度上参与；

-- 确定《生物武器公约》尤其是其第1条所用术语的定义，以便明确无疑地区分禁止的活动与准许的活动；

-- 根据公约第1条和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的有关结论，确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类型和数量清单，为加强公约采取进一步有力措施奠定必要的基础；

-- 审议并制订具体措施，促进和平使用生物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取消与在公约下尤其是在第10条下所承诺的义务不符的任何限制，包括取消任何国际协定所载的任何此类限制。

4. 生效

工作组拟订的法律文书应在缔约国会议通过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修正程序或生效程序正式生效。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保加利亚的意见
(14号工作文件)

保加利亚接受核查措施专家小组进程的积极结果。我们认为,某些提议的核查措施若单独执行或联合执行,将能够察觉可能违反《公约》的行为。

但同时,其适用程度是有限的,特别是在双重用途活动应予以区别的情况下。有些提议的措施引起了与保护机密资料、宪法权利、国家安全有关的问题。其他措施则令人对其效率和经常费用存有疑问。我们坚持主张进一步评价采用采用与遥感有关的措施的可能性,这种措施在察觉仍处于实验室研究的关键阶段的生物武器的能力极其有限,几乎完全不可能,更不必说其费用十分高。

尽管如此,我国赞成建立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定《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宣布有关的设施。然而,有必要明确地规定所要宣布的地点、物剂和活动。我们也支持将现场视察列入未来的核查议定书。应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由本会议确定其职权范围的特设工作组。应适当审议和解决上述各项问题。

保加利亚愿意积极参加拟订适当核查规则的工作,并接受对其所有有关活动的任何视察。我们可以参与未来的核查制度,提供有关的专门知识。关于可能的生物武器物剂的说明性清单的问题,我们认为应特别注意植物和动物身上的害虫。不能排除甚至在和平时期出于经济原因或其他原因而使用此种害虫的可能性。在这样的情况下,特别是在一国或另一国发生植物病虫害和动物流行病时,未来的核查制度应有能够查明传染来源的手段。

保加利亚认为,可能的核查措施将对符合《生物武器公约》第10条的科学研究、合作、工业发展和其他允许的活动产生有关影响。应当在不扩散生物武器这一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实现这些目标。

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号工作文件)

一、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1. 生物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心增强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且确认有效的核查能使公约得到加强,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政府专家小组从科学和技术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

2. 特设小组按照议定的职权标准从科技角度查明、研究和评价了共21项可能的核查措施,并在无碍于就此议题可能产生的任何进一步设想的情况下查明、研究和评价了此类措施可能的结合方式的若干例证。

3. 虽然已经商定,不能依赖任何一项单一措施,但在“宣布”和“现场外”标题之下的措施被确认为最可取措施的次数最多。有些措施被认为本身就不具备区分公约禁止活动和公约允许活动的的能力。特设小组认为,关于协同问题,所研究的每一种结合方式当中都可能存在评价过程中未查明的重大积极和消极方面。

二、进一步行动

4. 看来,在设计任何一种有效的核查机制之前还必需从事更大量的工作,争取加强公约。目前的缔约国特别会议已经受托审议特设小组的报告,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做出决定。

5. 我们的基本目标应解决所有公约缔约国关注的问题,因此,所有缔约国应恪守这一目标,确保其普遍一致性。

6. 在这方面,特别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如下:

- a. 审查现有措施,深入审议和查明全面加强公约的适当和必要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关于一项法律文书的提案。因此,此一论坛的职权应当足够广泛,以便涵盖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所有方面。
- b. 生物武器的物剂特性、类型和数量、阈值和定义。
- c. 全面执行公约第十条。所有缔约国应能有保证地为和平目的得到生物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在这方面不应有任何针对缔约国的限制。针对缔约国的一切现有限制应予以取消。缔约国之间发展和促进和平领域的合作不得因制订周密的核查机制而受到任何方式的

妨碍。这种合作应予加强。发展未来的机制应与保障为和平目的无限制地得到材料和技术结合起来。

- d. 设立一个成本效率机制。我们应当努力更好地利用现有设施，以期防止建成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

在确定会议时间框架时，应当充分考虑到特别是1995年的裁军议程。

7.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工作组的最后结果，应当按照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开展这项工作。

1994年9月22日美国代表唐纳德·马莱
在全体委员会的发言
(16号工作文件)

美国积极参加制订了许多条约及其核查工作。我们面前的任务不应低估。我们坚决认为,就一项公约的遵守事宜建立信任的任务,必须在每一具体情况下适应被禁止或控制的武器的特点。为不同条件和不同武器订立的程序或标准,可能会忽略生物武器的某些独特性能,同时会在履约方面产生一种潜在有害的假信任,因为有的国家可能以遵循并不能保证履约的不完整或误导的标准而声称已在履约。对《生物武器公约》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即《生物武器公约》需要加强的共识。

美国认为,“有效核查”一词,在正式军备控制的专业范围内,系指为有足够把握地核查某一条约规定的遵守情况而制订的一整套措施,目的在于及时查出任何具有军事意义的违约行为,使其他缔约国能采取适当的反措施。此外,有效的核查制度应保护不相关的国家安全和工业产权资料,给缔约国的国家安全带来纯利益。就《生物武器公约》而言,它应促进国际社会提出的不扩散目标。

该定义还设想制定的措施要能够尽量明确地区分条约禁止的活动和条约允许的活动。特设专家组认为,要满足这一条件确有很大的困难,但它“断定,提出和评估过的潜在措施不同程度地有助于通过增加透明度来加强信任,亦即相信各缔约国正在履行《生物武器公约》之下的义务”。此外,“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的角度认为,有些核查措施有助于提高《公约》的效力并改进《公约》的实施”。

即使核查定义如此宽松(即促进遵守),要在《生物武器公约》特有的禁止规定方面以适度的信心来界定和区分“条约禁止的活动”和“条约允许的活动”,也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不是一项简单的分析性工作,而且既取决于物证又取决于意向。本发言并非意味着我们反对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但是《议定书》必须反映技术和政治上均为可行的内容。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非正式文件
(17号工作文件)

议程项目9: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审议报告

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受到了欢迎。有人指出,在本次特别会议上,首次有机会将政治方面的考虑与报告中的科技方面的评估结合在一起审议。

会上注意到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的结论,即从科技角度而言,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公约的效力和改进其执行,报告还确认适当而有效的核查可以加强公约。

有人回顾,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中指出,每一项措施的能力和限制各有不同。既包括现场外措施也包括现场措施在内的一组可能的核查措施若能一并执行,所提供的情况对于生物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可能很有用。

有人表示,任何措施的执行均应确保敏感的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需要得到保护,而同时又应符合公约的有效核查需要。

有人回顾,特设政府专家小组评估了可能的核查措施对科学研究、科学合作和工业发展可能具有的影响。后续行动应考虑到任何此种影响。

有人回顾,报告中指出,日后在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时,还需要解决一些技术问题,例如开列物剂清单的问题及物剂类型和数量的问题。

委员会普遍认为,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为继续努力在促进和证明履约方面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进一步行动

各方普遍支持建立一个后续机制,其形式应是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工作组,由各国政府的代表在专家辅佐下组成。一个得到普遍支持的看法是,工作组的名称应反映工作组的目标。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

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所建议的任何措施均不应排除在该工作组的审议范围之外。被认为重要的事项包括宣布、访查、视察和调查等措施以及费用低而效益高的原则。

各方普遍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用于所有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活动和设施的文书。此一文书的执行机制应包括保护所有权权利以及与生物和毒素武器活动无关的敏感资料的适当手段。

此一文书不得妨害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细菌(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审议在执行此一文书所规定的活动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有人认为,此种援助还可有助于改进各国在生物安全方面的做法。

特设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审议客观标准(例如物剂清单)对于具体措施可能具有的作用。

有人指出,如果所有缔约国都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加强对公约得到遵守的信任。

许多代表团认为,草拟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最好能及时完成,以供1996年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非正式文件
(17/Rev.1号工作文件)

这份非正式文件载述的是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个人看法,并未得到委员会核可。

议程项目9: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审议报告

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受到了欢迎。有人指出,在本次特别会议上,首次有机会将政治方面的考虑与报告中的科技方面的评估结合在一起审议。

会上注意到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的结论,即从科技角度而言,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公约的效力和改进其执行,报告还确认适当而有效的核查可以加强公约。

有人回顾,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中指出,每一项措施的能力和限制各有不同。既包括现场外措施也包括现场措施在内的一组可能的核查措施若能一并执行,所提供的情况对于生物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可能很有用。

有人表示,任何措施的执行均应确保敏感的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需要得到保护,而同时又应符合公约的有效核查需要。

有人回顾,特设政府专家小组评估了可能的核查措施对科学研究、科学合作和工业发展可能具有的影响。后续行动应考虑到任何此种影响。

有人回顾,报告中指出,日后在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时,还需要解决一些技术问题,例如开列物剂清单的问题及物剂类型和数量的问题。

委员会普遍认为,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为继续努力在促进和证明履约方面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进一步行动

各方普遍支持建立一个后续机制,其形式应是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工作组,由各国政府的代表在专家辅佐下组成。一个得到普遍支持的看法是,工作组的名称应反映工作组的目标。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

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所建议的任何措施均不应排除在该工作组的审议范围之外。被认为重要的事项包括宣布、访查、视察和调查等措施以及费用低而效益高的原则。

各方普遍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用于所有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活动和设施的文书。此一文书的执行机制应包括保护所有权权利以及与生物和毒素武器活动无关的敏感资料的适当手段。

此一文书不得妨害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细菌(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审议在执行此一文书所规定的活动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有人认为,此种援助还可有助于改进各国在生物安全方面的做法。

特设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审议客观标准(例如物剂清单)对于具体措施可能具有的作用。

有人指出,如果所有缔约国都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加强对公约得到遵守的信任。

许多代表团认为,草拟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最好能及时完成,以供1996年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

三.2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 在9月19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特别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36条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以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交托给它的所有案文。

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豪尔赫·贝古尼奥大使(智利)为起草委员会主席，理查德·斯塔尔大使(澳大利亚)为副主席。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弗朗切斯科·科塔法维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3. 起草委员会在豪尔赫·贝古尼奥大使主持下，于9月23日至28日期间共举行了7次会议。委员会还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4.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主席提出了一份基本参考文件(BWC/SPCONF/DC/WP.1)和一份载有最后宣言草案的主席文件(BWC/SPCONF/DC/WP.2)。

5. 委员会对主席文件表示欢迎，并将主席文件作为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纳入了主席文件。修订后的主席文件附于本报告之后，以供会议审议。在1994年9月28日举行的第7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通过了 BWC/SPCONF/DC/WP.3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的报告。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

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基本参考文件

一、报告的技术性要点

.....

二、审议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报告

在议程项目9下，特别会议首先审议了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会议欢迎该报告，并注意到各缔约国在本次特别会议上首次有机会将政治方面的考虑与报告中的科技方面的评估结合在一起审议。(WP.17/Rev.1)

会议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即从科技角度而言，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公约的效力和改进其执行，报告还确认适当而有效的核查可以加强公约。一些代表团回顾，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中指出，每一项措施的能力和限制各有不同。既包括现场外措施也包括现场措施在内的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若能一并执行，所提供的情况对于生物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可能很有用。(WP.17/Rev.1)

虽然一致认为不能单单依赖任何一项措施，但最常被指为最可取的措施就是在“宣布”和“现场外”标题下所列的措施。一些措施被认为本身不足以区分禁止的活动和准许的活动。小组认为，对于所研究的每一种组合，可能都会存在某种未在这次评估工作中查明的重要的积极和消极协同效应。(WP.15)

会议指出，任何措施的执行均应确保敏感的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需要得到保护，而同时又应符合公约的有效核查需要。(WP.17/Rev.1)

会议回顾，小组评估了可能的核查措施对科学研究、科学合作和工业发展可能具有的影响。会议的结论是，后续行动应考虑到任何此种影响。会议还回顾，报告中指出，日后在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时，还需要解决一些技术问题，例如开列物剂清单的问题及物剂类型和数量的问题。(WP.17/Rev.1)

会议普遍认为，小组的报告为继续努力在促进和证明履约方面加强公约提供了良好的基础。(WP.17/Rev.1)

三、加强公约

特别会议接着按照议程项目9第二部分的要求,就旨在加强公约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各方普遍支持建立一个后续机制。(WP.17/Rev.1)

后续进程的负责机构

特别会议,

决心(加强)(提高)公约的效力和改进其执行(WP.1和10),
并确认有效的核查可以加强公约(WP.15),

决定设立一个

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WP.1和10)

和向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签署国开放的(新案文)

可自由参加的(WP.8)

核查问题特设工作组(WP.1和7)

履约问题特设小组(WP.5)

特设政府专家小组(WP.10)

特设政府专家工作组(WP.13)

特设工作组(WP.14)

工作组(WP.15)

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开展谈判(尼日利亚的发言)

后续工作的目标

会议一致认为

工作组应致力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其目标应是确保公约的有效核查。该议定书应酌情在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保持或提高与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强制性制度。(WP.1)

工作组的任务应是將种种核查措施综合成为一个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严密制度。此一制度须符合公约的主要目标,即彻底排除将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此一制度还须符合与主要目标相辅相成的、载于公约第十条的一个目标,即促进为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材料及

科学和技术资料。(WP.5)

工作组的目标应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草案,酌情在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与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的强制性核查制度。

(WP.7)

工作组的目标应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用以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从而制止违反公约的行为和加强对公约得到遵守的信任。(WP.10)

工作组的目标应是审议可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并为此目的草拟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WP.13)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将是:

- (a) 审查现有的措施,并深入审议和查明可全面加强公约的适当而必要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关于制定一项法律文书的提案,其范围应充分涵盖所有方面,包括加强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和促进对此种措施的更大程度的参与;
- (b) 充分执行公约第十条。在这方面,不得对缔约国施加任何限制。加于缔约国的一切现有限制必须取消。缔约国之间按照公约第十条发展和促进和平领域的合作不得因制定周密的核查机制而受到任何妨碍。此种合作应予加强。在拟订未来的机制时,应保证可为和平目的而充分获取材料和技术。
- (c) 建立一个费用低而效益高的机制。应力求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设施,以免设立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WP.15)

基本组成部分和措施

会议一致认为,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中所列的任何措施均不应排除在工作组的审议范围之外(WP.17/Rev.1和WP.6),而且工作组应仔细考虑到本报告附件十所载的各缔约国对可能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措施的详细意见,

进而拟订一项关于制度的建议,此一制度应具有下列基本组成部分:

- (a) 现场外措施((包括) (例如)就缔约国进行的(与公约相关的)范围广泛的活动作出国家宣布(: 例如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疫苗、有关的制药和生物技术活动、处理特定生物体和毒素的设施));
- (b) 现场措施(例如(对宣布的设施进行(了解情况的) (相互) 访查(、临时通知的视察、对指称使用的调查)(和视察));

(c) 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多边资料交流(以发展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加强对公约的遵守)(提高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效率)。(WP.1、7和8)

进而制定一个核查和促进公约得到遵守的制度,此一制度除其他外,应以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中查明和研究的一组措施(包括宣布、技术援助、现场措施以及为支持这些措施而作的适当组织安排)为基础。(WP.4和5)

进而为加强公约开展必要的工作,然后拟订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WP.15)

缔约国对结果的审议

特别会议决定

核查特设工作组应尽快完成其工作,最好能够及时让议定书由将在1996年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核可;或者在其后由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核可。(WP.1、WP.8、WP.11和WP.12)

履约问题特设小组将提出具体建议,最好是在1996年审查会议之前提出。
(WP.5)

小组应在1995年年底以前编写其最后报告。(WP.9)

特设小组完成工作后应尽快将议定书草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供其审议;然后提交定于1996年举行的《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WP.10)

工作组拟订的法律文书应在缔约国会议通过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修正程序或生效程序正式生效。(WP.13)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工作组的最后结果,应当按照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程序开展这项工作。(WP.15)

与国际合作和技术发展的关系

会议注意到《公约》中存在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即:

- 第一,防止生物领域的军备竞赛和消除使用生物武器的可能性;和
- 第二,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技术,这种交换可为国际贸易和发展带来许多好处。(巴西,一般性辩论发言)

会议还认识到技术援助在使所有缔约国能够有利地参与《公约》核查工作方面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在后续工作中处理这个问题。(WP.5,巴西发言)

任何措施对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和工业发展的影响应尽可能减少,在拟订措施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印度发言)

在承认不扩散之需要的同时,应注意确保核查议定书的内容不阻碍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生物研究与发展。提议的议定书的整体目标应是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WP.11)

应考虑促进和平使用生物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取消与在公约下尤其是在第10条下所承诺的义务不符的任何限制,包括取消任何国际协定所载的任何此类限制。(WP.13)

可能的核查措施将对符合《生物武器公约》第10条的科学研究、合作、工业发展和其他允许的活动产生有关影响。应当在不扩散生物武器这一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实现这些目标。(WP.14)

所有缔约国应能有保证地为和平目的得到生物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在这方面不应有任何针对缔约国的限制。针对缔约国的一切现有限制应予以取消。缔约国之间发展和促进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和平领域的合作不得因制订周密的核查机制而受到妨碍。这种合作应予加强。发展未来的机制应与保障为和平目的无限制地得到材料和技术结合起来。(WP.15)

为加强公约执行的任何措施应考虑到技术的新发展,应是非歧视性的,应不妨碍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生物技术,也不妨碍先进生物技术的贸易或制造这方面的贸易壁垒。(印度尼西亚发言)

加强的核查措施应能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应使用与其目标一致的最低侵扰性,应不妨碍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转让。(尼日利亚发言)

商业和安全考虑

特别会议确认

该制度应适用于商业、学术和政府设施等合法的可能核查目标,(无论其所有权属谁,也无论其位于缔约国领土之内还是之外),要铭记所有活动必须包括保护与生物和毒素武器活动无关的专利(资料、宪法)权利和敏感(国家)资料的适当手段。(WP.1、7和11)

应拟订保护工业、科学方面的合法机密资料 and 为国家安全目的保护合法机密资料的措施。(WP.3)

在解决与执行加强公约的措施有关的问题时,工作组将需要考虑保护机密问题,包括可能适用于下列方面的原则:

- (a) 商业所有权资料的保护和与国家安全有关的考虑;和
- (b) 因执行措施造成商业所有权资料泄漏时的赔偿(WP.9)

在解决与执行加强公约的措施有关的问题时,工作组应考虑与工业界代表进行某种形式的协商,以帮助其实现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的目标。(WP.12)

后续进程的时间和地点

注意到1995年的多边裁军议程很繁重(WP.15,印度尼西亚)

会议决定核查特设工作组应在日内瓦开会,首次会议应不迟于1995年1月举行。特设工作组将视需要举行更多的会议。这些会议将拟订有效执行核查制度所需的模式。(WP.1)

特设小组应在.....举行会议。特设小组应在不晚于.....召开首次会议,并应酌情举行加会以尽快完成工作,但不得晚于(1995年).....。(WP.10)

后续进程的模式和费用分配

会议同意工作组的费用将由参加的公约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参加某一届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以及接受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国家将按与缔约国相同的方式分担费用。(WP.12)

会议决定特设工作组主席应是.....,他应得到两名副主席的协助,他们将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由缔约国选出。(WP.1)

会议注意到它的理解是,工作组将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其议事规则。(新案文)

开始后续进程

会议同意特设工作组应根据上面记录的会议就加强公约作出的决定开始工作,并为此请保存人:

- 采取行动要求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授权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和会议支助服务;和
- 将工作组开始工作的安排通知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并邀请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WP.12)

附 件

工作组在拟订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措施时 需审议的基本要点和措施

(注：小标题纯粹是为了组织案文而加上的。)

注意到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措施均不应排除在特设工作组的审议范围之外的决定，一致商定，在不影响对这些措施的研究的情况下，工作组应对下列事项给予注意：

建立信任措施

审查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措施(WP.13)

在加强和扩大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需采取的措施

- (1) 强制性宣布/通知
- (2) 扩大需要宣布/通知的事物的范围
- (3) 增加宣布/通知的频次
- (4) 扩大所需提供的数据范围并且更详细地提供数据
- (5) 收集的数据的处理方式和向缔约国反馈结果。(WP.9)

宣 布

各国进行宣布的制度作为《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起点。(WP.4)

强制和有效的宣布和通知(WP.8 和 11)

各国的宣布应包括哪些类型的设施，以便使所有引起真正遵守疑虑的设施都得到说明，并且仅仅是这些设施。(WP.4)

就有关的技术发展，收集并传播资料；为准备各国的宣布以及在改进生物安全标准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汇集并评估各国的宣布；协调互访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为视察敏感设施而实施适当的机制；调查并澄清对遵守的怀疑。(WP.4)

现场

现场措施(例如(对宣布的设施进行的)(了解情况的)(相互)访查(、临时通知的视察以及对指称使用进行的调查)(和视察))(WP.1、7和12)

作为合作方案一部分的核实性访查机制……(WP.4)

调查团现场实情调查的规则和方法。进行实情调查所需的适当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员的问题应得到处理。(WP.3)

任何现场措施的目的除其他外应加强对缔约国之间所交换资料的信任或提供进行令人关切的具体活动的机制。(WP.10)

与现场措施有关的各项要点:

- (1) 在考虑到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选择措施
- (2) 执行细节
 - (a) 所要视察的现场和触发机制
 - (b) 访查/视察的频率
 - (c) 对进行任何访查/视察的事先同意以及同意的内容
 - (d) 事先通知和通知的时间掌握
 - (e) 参与其事的工作人员(国民或非国民等)的国籍和资格
 - (f) 察看程度
 - (g) 需使用的适当技术和设备
 - (h) 如何处理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
 - (i) 如何将结果反馈给各缔约国(WP.9)

不大可能威胁到商业所有权利益的侵扰性较低的现场视察; 询问、目视视察和查明关键设备。视察应该按照有节制的察看原则进行。如果特设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需要更具侵扰性的措施, 那就应考虑另外措施。(WP.11)

临时通知

未事先安排的临时通知的视察制度。(WP.4) 临时通知的视察将运用一系列现场措施(询问、目视视察、鉴定关键设备以及必要时, 取样、鉴定和审计)。(WP.4)

质疑性视察和根据请求进行的视察的程序, 以便调查对遵守的具体且有充分根据的怀疑。(WP.4)

采用核查措施专家小组建议的准则，进行例行视察和临时通知的视察，包括核
实性访查(WP.8)

现场外

现场外措施 ((包括) (诸如) 就缔约国进行的 (与公约有关的) 各种活动作出国家
宣布 (, 诸如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疫苗、有关的制药和生物技术活动、处理特定生物
体和毒素的设施)) (WP.1、7和12)

与现场外措施有关的各项要点:

- (1) 在考虑到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选择措施
- (2) 执行细节
 - (a) 所需的数据
 - (b) 执行的频率
 - (c) 如何处理所收集的数据
 - (d) 如何将结果反馈给各缔约国 (WP.9)

分享资料

在自愿基础上的多边资料交流，以 (发展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对公约的遵
守) (提高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效率) (WP1、7和8)

清 单

生物武器的物剂特性、类型和数量、阈值和定义。(WP.15)

拟订毒素清单。(印度的发言)

由一个合格专家小组详细拟订至少两个清单，一个是物剂清单，一个是设备清
单。(WP.4)

下列清单:

- 物剂清单(类别、名称等);
- 设施/设备清单(类别、可容生物量等); 以及
- 活动清单(活动所产生的结果等) (WP.9)

根据公约第1条和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的有关结论,确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类型和数量清单,为采取加强公约的进一步有力措施创造必要的条件。
(WP.13)

定 义

为了促进小组的工作,确定术语的定义,例如“生物武器”和“生物剂”的定义 (WP.9)

确定《生物武器公约》油漆是其第1条所用术语的定义,以便明确无疑地区分禁止的活动与准许的活动 (WP.13)

《生物武器公约》所用术语的定义;

- 可被视为有可能用于发展生物武器的生物剂和毒素的说明性清单,根据需要予以更新,并界定其阈值;
- 《公约》所禁止的活动、仪器和设备清单,以及为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的目的而允许进行的活动清单。(WP.7)

法 律

- (2) 与实行任何制度都有关的法律问题:
- (a) 是否符合每一国家的宪法
 - (b) 聘用的外籍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WP.9)

机 构

- 与实行任何制度都有关的机构安排:
- (a) 建立国际机构的必要性(利用现有机构等)
 - (b) 如有必要,设立国家管理机构
 - (c) 招聘最低数目的合格工作人员参与其事 (WP.9)

财 务

措施的执行费用,力求把这种费用减少到最底限度 (印度尼西亚的发言)

与实行任何制度都有关的财务问题：

- (a) 估计所需的年度费用
- (b) 制定一项新的分摊费用办法 (WP.9)

一 般

象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最后报告所载的那些措施，另外加上工作组认为必要的任何心措施 (WP.10)

能提高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措施，这些措施应针对可能的生物和毒书战活动的所有阶段，从研究阶段到生产、储存和制成武器阶段。(WP.10)

监测出版物、资料交换和互访。(WP.11)

组织方面

探讨与《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实施有关的现有多边资源的利用问题。在这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在生物安全领域已经做的工作显然有关。(WP.4)

负责执行(核查与技术援助)的组织或中心的宗旨。(WP.5)

由该组织帮助国家当局准备宣布并协助它们培训监测生物活动和管理各国生物数据库所需的人力资源。这种工作必然会导致在改进各国生物安全惯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上文所述的做法…有助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所确立的目标…在这方面还提出了其他宝贵的想法，例如关于在疫苗研究、研制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想法。所有这些想法应由一个有充分职权的工作组加以认真研究。(WP.4)

探讨根据技术要求，尽可能依靠现有组织性资源以最大限度减少费用的能力。高效率、及时的行动应是设计该制度时的重要考虑。(WP.10)

探讨如何最好由一个独立的视察团来执行这一制度，同时要考虑到经费、法律、安全、技术、物质、人力、设备和组织等因素；不过考虑这些方面时不应当忽略该制度的核心目的和内容。(WP.1)

为协助商业所有权资料问题的审议而与工业界代表进行磋商的时间选择。磋商时间可与谈判阶段相配合，最好是在就核查制度所需的每项基本内容已形成明确的意见，但还未达成详细协议的阶段进行。(WP.12)

主席的滚动案文

二、最后宣言

27. 特别会议在议程项目9之下首先审议了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28. 会议对报告表示欢迎,并且注意到本次会议使缔约国第一次有机会把政策考虑与报告中的科技评估结合起来。

29. 会议还注意到专家小组研究和评估了21项可能的核查措施和将其中某些结合在一起使用的可能情况,同时又不影响在这个议题上可能形成的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小组一致都认为不能仅依赖其中的任何一种措施,但在“宣布”和“现场外”这两个标题之下叙述的措施提到的次数最多,认为是最宜加以考虑的措施。人们认为有些措施本身的特点决定其不能用以区分禁止的活动和准许的活动。小组认为,对于每一种研究过的组合方式,可能存在着一一些在评估中未查明的重要的相互作用,其中有些是积极的,有些则是消极的。

30. 会议还注意到,专家小组报告中的结论认为,一些可能的措施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效能和改进其执行;把一些可能的措施--包括现场外措施和现场措施--结合起来可提供有助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主要目标的信息。会议还表示确认适当和有效的强制措施对公约可起加强作用。

31. 会议确认,有关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问题性质很复杂,因此有必要采取渐进的方针来处理有关实施公约遵守情况核查制度的建议。现在必需把一套核查措施综合成一个完整的制度,其中的一部分应包括专家小组报告中分析过的核查措施以及对执行机制特性的界定。

32. 会议还确认,着眼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进程应争取实现以下相辅相成的目标:一是完全排除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二是促进为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而尽可能充分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第一项目标是公约的首要目标,而朝第二项目标的进展对于接近第一项目标则是很重要的。

33. 会议还确认,现已明确:一个由国别宣布和其他透明度措施构成的制度有助于核查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情况。正如专家小组报告所述,“宣布可描绘出一国对微生物工作、卫生和安全的态度(……)对一致性作出初步判断”。

34. 会议根据项目9之下的第二部分任务,从加强公约效能和改进运作这一决心出发,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目标是审议加强公约的适当措施,包括为此起草

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特设工作组要为一项制度拟出建议,包括:

- (a) 审议已有的建立信任措施,出发点是要能用作制订制度的参考;
- (b) 一项核查有效遵守公约的体系,包括现场外措施和现场措施。核查体系必须可靠、节约有效、尽可能无侵扰性、符合有效执行公约的要求;
- (c) 制订具体措施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此增进对核查工作的切实参与并改进各国的生物安全标准和实践;
- (d) 提出据以判断与公约之执行相关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标准,必要时包括工艺。

35. 文书草案应包括保护所有权及与公约范围无关的敏感资料的条款。

36. 应力求减少任何措施对科研、国际合作和工业发展的影响。

37. 特设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要考虑到载于最后报告中的所有工作文件、简要记录和提交给特别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材料。

38. 会议还决定特设工作组于1995年1月在日内瓦开会,并按需要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额外的会议。工作组应尽快完成工作。工作组将于1995年底之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可能情况下,工作组的建议应提交缔约国,以便在1996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上或以后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予以核可。工作组由...位主席,主席由工作组选出的两名副主席协助。可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主席认为其参与对工作组工作有帮助的任何其他组织参加。

39. 会议建议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为召集特设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修订本

主席文件

二、最后宣言

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

27. 特别会议在议程项目9之下审议了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28. 会议对报告表示欢迎,并且注意到本次会议使缔约国第一次有机会把政策考虑与报告中的科技评估结合起来。

29. 会议还注意到专家小组研究和评估了21项可能的核查措施和将其中某些结合在一起使用的可能情况,同时又不影响在这个议题上可能形成的任何进一步的意见。虽然小组内一致认为要确定地区分禁止的活动和允许的活动并解决履约方面的模糊情形不能仅依赖其中的任何一种措施,但在“宣布”这一标题下叙述的措施在与其他措施结合使用方面提到的次数最多。人们认为有些措施本身的特点决定其不能用以区分禁止的活动和准许的活动。小组认为,对于每一种研究过的组合方式,可能存在着一些在评估中未查明的重要的相互作用,其中有些是积极的,有些则是消极的。(小组还指出,议定清单目前尚难编拟,但对于许多可能的核查措施的执行来说却是先决条件)。

30. 会议还注意到,专家小组报告认为,从科技角度来看,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效能和改进其执行;把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包括现场外措施和现场措施--结合起来可提供有助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主要目标的信息。会议还表示确认适当和有效的强制措施及其他措施对公约可起加强作用。

31. 会议确认,有关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问题性质很复杂,因此有必要采取渐进的方针来处理有关(核查)(加强)公约之遵守的制度的建议。(会议还确认,从目前来看为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并确保其遵守,进一步提出适当切实的措施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现在必需把一套(核查)措施综合成一个完整的制度,其中的一部分应包括专家小组报告中分析过的核查措施以及对执行机制特性的界定。)

32. 会议还确认,着眼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进程(的首要目的)应是争取实现以下(相辅相成的)目标:完全排除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并)(同

时) 促进为和平利用细菌(生物) 剂和毒素而尽可能充分交流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第一项目标是公约的首要目标, 而朝第二项目标的进展对于接近第一项目标则是很重要的。)

加强公约

33. 会议根据项目9之下的第二部分任务, 本着加强公约效能和改进执行这一决心, 决定设立一个对缔约国开放的(特设小组), 其目标应是审议加强公约的适当措施, (以将其纳入一项相关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为此起草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 特设小组要为一项(促进和表明履约的)(强制)(核查)制度拟出建议), 包括:

(a) 审议 (……所列) 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 (以能用作拟订制度之参考为度;)

(现有的和进一步的加强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措施;)

(b) 一个核查有效遵守公约的体系, 包括(国家宣布) 现场外措施和现场措施。核查体系应(适用于任何生物学设施,) 可靠、节约有效、尽可能无侵扰性、符合有效执行公约的要求;

(进一步确保遵守公约的措施, 包括适当切实的现场外措施和现场措施。在注意避免滥用的前提下, 这些措施应当可靠、节约有效、尽可能无侵扰性、符合有效执行公约的要求;)

(之后再审议现实、切实的无侵扰性和节约有效的建议, 包括增进公约之有效遵守的建立任何措施和透明度措施。)

(c) (制订具体措施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 以此增进对核查工作的切实参与并改进各国的生物安全标准和实践;)

(制订具体措施, 以为核查和其他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

(规定确保缔约国能为和平目的获得材料、设备和技术。在这方面, 针对缔约国的一切限制和监测制度--包括任何国际协定中的限制和监测制度--都将撤消, 未来的机制应在缔约国之间成为处理有关公约目标的活动的唯一基础。)

(制订据以调查指称使用情形的措施。)

(促进生物学领域国际合作和开发及提供技术援助的措施……)

- (制订具体措施,以促进和平利用生物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取消现有的限制。)
- (制订关于加强这方面科学研究和发展及国际合作的建议,争取最终加强公约的遵守。)
- (d) (提出据以判断与公约之执行相关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标准,必要时包括工艺。)
- (提出与公约之执行相关的用语定义和客观标准,如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清单、这些物剂剂的阈值量以及设备和活动类型)
- (客观标准,如:与公约之执行相关的用语定义、物剂清单和阈值量,以及活动类型、仪器和设备。)
- (进一步拟订生物武器公约用语定义,争取确定地区分禁止的活动和准许的活动;)
- (确定(一)对生物武器公约构成重大威胁的生物剂和毒素清单,(二)阈值量和(三)可帮助区分准许的活动和禁止的活动的设备清单和细节。)
- (e) 保护所有权及与公约范围无关的敏感资料的条款。
(制订确保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 and 与公约无关的敏感国别资料的准则。)
- (f) (力求减少)(避免)任何措施对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和工业发展造成任何(可能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34. 特设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要考虑到载于最后报告中的所有工作文件、简要记录和提交给特别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材料。

(34之二、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35. 会议还决定特设工作组在……开会,并酌情在……举行额外的会议。工作组应尽快完成工作。可能情况下,工作组的建议应提交缔约国,以便在1996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上或以后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加以审议。工作组由…任主席,主席由工作组选出的两名副主席协助。

36. 会议建议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为召集特设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三.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特别会议在1994年9月19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3条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审查代表的资格并即时向会议提出报告。

2. 会议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南非的雅·阿·埃克斯泰因大使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为副主席。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奥尔加·舒科维奇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会议在1994年9月20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任命下列5个缔约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奥地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和大韩民国。

4. 委员会在1994年9月27日和29日分别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在9月2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会议秘书长于1994年9月27日致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其中列有截至9月26日为止76个与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情况。

5. 委员会在9月29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收到会议秘书长于1994年9月29日致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其中列有与会缔约国代表提交全权证书的情况。该备忘录内容如下:

“(a) 截至1994年9月28日为止,共有《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80个缔约国参加特别会议。

(b) 截至同日为止,会议秘书长收到以下40个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的格式提交的正式全权证书:奥地利、巴林、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9个缔约国外交部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将其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送交会议秘书长: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和蒙古。

- (d) 以下31个缔约国的代表名单是由各自驻日内瓦或纽约的代表团以书信形式送交会议秘书长的：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 (e) 以下签署国的全权证书是从各自代表团收到的：埃及和摩洛哥。
- (f) 会议在1994年9月28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4条第2款(a)项授予以色列以观察员地位，其全权证书已通过其常驻代表团转交。”

6. 其后，会议秘书长于9月29日收到按议事规则第2条规定的格式为乌拉圭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

7. 在主席建议下，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会议秘书长1994年9月29日备忘录第5(b)、(c)、(d)、(e)和(f)段和上文第6段提到的各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尚未按议事规则第2条的要求为其代表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国家应尽早将正式全权证书送交会议秘书长。

8.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4年9月29日举行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报告。

最后报告

第四部分

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目 录

	<u>页 次</u>
第1至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更正	69
会议简要记录	
第1次会议	71
筹备委员会主席主持特别会议开幕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选举特别会议主席	
通过议程	
通过议事规则	
确认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选举特别会议的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 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作出决定	
第2次会议	77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 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作出决定(续)	
第3次会议	87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 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作出决定(续)	

目 录 (续)

页 次

第4次会议	99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工作安排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 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作出决定(结束)	
第5次会议	101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安排(结束)	
第6次会议	103
特别会议的出席情况	
批准以色列的观察员地位	
第7次会议	105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最后报告	
第8次会议	107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最后报告(结束)	
特别会议闭幕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1-8/Corrigendum
22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第1至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19日至10月1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更 正

各国代表团及秘书处未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会议简要记录(BWC/SPCONF/SR.1-8)中文本提出任何修正。

本更正分发后,特别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即应视为定本。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1
22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托特先生(匈牙利)

目 录

筹备委员会主席主持特别会议开幕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选举特别会议主席
通过议程
通过议事规则
确认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更正应以备忘录的形式，并应改在一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目 录(续)

选举特别会议的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上午11时会议开始

筹备委员会主席主持特别会议开幕(临时议程项目1)

1. 托特先生(筹备委员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特别会议是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应多数缔约国的请求召开的。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临时议程项目2)

2. 托特先生(筹备委员会主席)说,根据临时议程(BWC/SPCONF/L.1),他现在提交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BWC/SPC/PC/6)。经决定,筹备委员会处理的主要是组织性问题。对此的理解是,将由特别会议本身讨论实质性问题。

3. 筹备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除其他外涉及到特别会议的日期和为期时间、出席、财务安排、各集团之间的员额分配、议事规则草案和背景文件。筹备委员会确认了就特别会议主席职位达成的谅解,并就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职务以及20名特别会议副主席的职务如何分配达成了协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到了估计费用和其他因素,决定在日内瓦举行的届会应为期两个星期,而不是原先建议的三个星期。另外还议定,建议特别会议审议并经必要修改后采用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和临时议程构成了筹备委员会报告的两个附件。经决定,VEREX报告(BWC/CONF. III/VEREX/9)、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应作为特别会议备有的主要文件。另外还讨论了特别会议的财务安排问题,并决定建议特别会议采用与筹备委员会相同的分摊费用办法。在筹备委员会届会结束时向各代表团分发了载有费用估算数字的文件(BWC/SPC/PC/4/Rev.1)。按照议事规则第10条,筹备委员会已请联合国秘书长提名一名官员作为特别会议临时秘书长行事;将于晚些时候在临时议程项目6下处理这个问题。另外筹备委员会还简要讨论了最后文件内容的问题。他感谢各代表团在筹委会届会期间表现出的合作、建设性态度和乐于让步的精神。

选举特别会议主席(临时议程项目3)

4. 托特先生(筹备委员会主席)请会议临时秘书长主持与该项目有关的议事工作。

5. 凯拉迪先生(会议临时秘书长)说,筹备委员会已经议定,建议特别会议由托特先生(匈牙利)担任主席。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特别会议愿意以鼓掌方式选举托特先生为主席。

6. 就这样决定。

7. 托特先生(匈牙利)在主席席位上就座。

8.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对他表示的信任。生物武器公约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构成部分的第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公约为谈判禁止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类武器储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因而是化武公约的早期先行者。自缔结生物武器公约以来,安全的概念大为扩充,并变得更为复杂。核查受到了最高度的重视,安全已经成为此后各项裁军谈判的一种警句。这就是本届特别会议的起源。他深信,特别会议将取得成功。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4)(BWC/SPCONF/L.1)

9. 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通过议事规则(议程项目5)(BWC/SPC/PC/6(附件二))

10. 议事规则草案获得通过。

确认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议程项目6)

11. 主席说,如筹委会报告第26段所述,并依照刚才通过的议事规则第10条,筹备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缔约国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特别会议秘书长,由特别会议确认提名人。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提名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凯拉迪先生担任这一职务。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愿意确认凯拉迪先生担任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12. 就这样决定。

选举特别会议的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议程项目7)

13. 主席宣读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职位分配办法:

特别会议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法国、德国、荷兰、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津巴布韦;

东欧国家: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14.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特别会议接受上述提名。

15. 就这样决定。

16. 主席宣读了以下其他建议:

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 韦斯达尔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 法斯汗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东欧国家): 杰米亚年科先生(乌克兰)

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主席(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 贝尔古诺先生(智利);

副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主席(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 埃克斯蒂恩先生(南非);

副主席(东欧国家):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

17.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特别会议接受上述提名。

18. 就这样决定。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议程项目8)

19. 主席建议晚些时候处理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问题。

20. 就这样决定。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议程项目9) (BWC/CONF.III/VEREX/9)

21. 主席说,没有代表团表示在本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意向。根据非正式讨论,普遍的理解是,应将一般性辩论保持在相对简短的程度。因此他建议把特别会议的前三次会议用于一般性辩论,然后在全休委员会内进行讨论,届时各代表团可解释自己的立场并提出提案。秘书处已经通知他,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草案(BWC/SPCONF/L.2),其中反映了刚刚达成的这一谅解。计划草案将以灵活的方式加以采用。

22. 比迪-内亚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主席确认,秘书处将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编写特别会议的议事简要记录。

23. 主席给予了所请求的确认。

上午11时50分散会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2
13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托特先生(匈牙利)

目 录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
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续)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忘录形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3时20分会议开始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议程项目9)(续)

1. 扎尔伯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本次特别会议的目标是为公约提供一种核查执行情况的新手段:应当把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其他一些近期协定所包含的公开性水平及遵守程序的性质作为这方面工作的标准。

2. 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各缔约国强烈主张加强本公约。扩大建立信任措施领域内的现有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这个目的。当前的任务首先和最重要的就是,在特设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议定一套规则,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展一种能够加强公约有效性的制度。

3. 经验已经表明,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在1992-1994年期间交换数据很少,而且,尽管简化了报告方法,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数目仅比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之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数目略多几个。

4. 需要有较多的有约束力的义务,例如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内其他近期公约所规定的措施。公约如果没有用来确保遵守的有效机制就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欧洲联盟对于多数缔约国赞成在完成了 VEREX 工作之后不久即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表示欢迎。

5. VEREX 起草了一套可能的核查措施:对于一种核查制度,并不是说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同样的价值,但是确实有值得采纳的充分选择余地,其中最有用的是宣布和现场措施。

6. 欧洲联盟认为有些方法是特别有希望的。广泛涵盖大量有关活动的义务性国家宣布是一项关键的措施。现场措施,如情况访查,但特别是临时通知视察,将特别重要,尤其是因为生物武器方案可以很容易地加以掩盖。VEREX 尚未处理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问题,任何一种核查议定书必须含有关于这种最终可能性的规则。

7. 欧洲联盟确信,VEREX的结果是今后就公约的核查开展工作的极好基础。因此,欧洲联盟建议,应当尽快设立一个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的核查问题特设工作组,拟定核查议定书的细节。这个工作组应当定期在日内瓦开展工作,并最好在1996年的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提交报告。工作组无法避免的问题是,对于合理使用核查措施来说,潜在生物武器物剂说明性清单在何种程度上是必需的。在没有这样一种参照标准的情况下,可能难以实行有约束力的规则。必须研究出必要的安排。

8. VEREX 的结果使欧洲联盟确信,对公约进行核查是可能的。因此,欧洲联盟吁请所有缔约国建设性地参加起草核查规则的工作,这方面工作的最终结果是拟定一项单立的议定书。

9. 奥亚宁先生(芬兰)说,芬兰支持本次特别会议的目标,这就是,为在公约当中列入核查部分开辟道路。芬兰赞成德国代表团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说明的思路。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为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工作打下了牢固的基础。VEREX 组得出的结论是,有些核查措施可对加强公约作出贡献。公约的弱点之一是没有核查措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公约的执行,但事实证明还需要再往前迈进一步。

10. 芬兰认为,对于任何军备控制协定来说,充分核查是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关于本公约,生物技术领域内的迅速发展突出表明,需要确保新的科学和技术潜力不会被用来服务于受到禁止的目的。有效的核查条款还将有助于生物技术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机制在经过适当的调整之后可以为生物武器公约领域内的今后工作提供指导。

11. 对公约条款进行核查是一项尤为艰巨的任务:研究和经手可用于禁止目的的生物物剂可能会牵涉到完全合法的适用,而受到禁止的活动很可能包括小规模实验室内的小剂量,此外,许多物剂可在实行任何控制之前就很容易地加以销毁。由于多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这些问题比20年前更容易解决。然而,在判断最佳核查方法时必须考虑到公约所涉主题事务的复杂性,而目标是建立一个适足的核查制度,对可能的违反公约行为发挥威慑力量。VEREX 的工作证明,确有办法以合理的代价实现这一目标。现在,各缔约国应当继续这项工作,责成一个工作组拟定核查措施。芬兰代表团认为,这种缔约国的不限员额工作组应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向下次审查会议提供实质性的一揽子计划,计划可以采用核查议定书的形式。

12. 在VEREX 工作期间变得明了的是,核查公约将需要多种措施的相互结合,其中主要的构成部分是宣布和现场措施。一种有效的制度将要求能够迅速进行视察,视察范围既包括宣布的设施也包括未宣布的设施。另外,对于可能违反条约的情况,应以适当措施对核查规定作出补充。

13. 马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当公约在将近20年前生效时,人们把它看作是裁军方面的一个成就,但在这以后的年月中,对于公约的效力发生了疑问。因此,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了一些措施,加强对履约的信心。称为“VEREX 研究组”的特设政府专家组通过帮助区分禁止活动和允许活动查明了加强公约的一些措施,减少了模糊不清的地方,并在不同程度上加强了缔约国将履行公约义务的信

心。现在,本次特别会议必须讨论VEREX 报告的结果并就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14. 正如克林顿总统1993年对联合国大会所说的那样,美国准备提议一些新的措施,以便增强透明度并帮助威慑违约行为和加强履约行为。美国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当议定一项职权,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起草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加强公约。鉴于拟定这个制度所涉及到的问题从技术上是复杂的,从政治上是敏感的,所以,现在开始谈判纳入议定书的具体措施将是不现实的。至于拟议特设委员会的职权,可以考虑若干个项目。

15. 首先,公约中所包括的承诺,特别是第一条当中的义务,是充分有效的,必须保持不变。美国将强烈反对任何修正公约的企图,但对拟定一份含有加强公约制度的议定书则表示全力支持。其次,如同其他发言者所指出,包含在议定书内的所有措施应当是义务性的,应当有法律约束力,因为1986年和1991年审查会议所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相对来说是令人失望的。议定书规定的措施应当为查明与设施和活动有关的不一致和含混不清的情况并为争取这种情况的澄清建立正式的标准,应当为查明引起关注的具体活动提供机制,并应允许通过直接的外交活动解决与遵守有关的关注,从而帮助加强这一公约。第三,特设委员会应当以VEREX 专家组建议的措施和向缔约国报告的结论为基础,以制定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为重点。在挑选措施过程中既应当考虑诸如义务宣布这类现场外措施,也应当考虑设施访查这类现场措施,为核查措施提供可靠的基础。

16. 特设委员会应在本次特别会议之后按照实际可能性尽早召开会议,并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订立一个工作计划,在1995年底以前完成议定书草案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由1996年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委员会在处理工作时应当评估各种措施的相对有效性,尤其应当审议需要宣布的方案范围、设施和活动;现场措施是否应当包括对宣布设施的例行非正式访查,或在存在违约怀疑时对宣布和未宣布设施进行临时通知访查,或两者相结合;在现场活动期间提供准入的程度;如何保护机密专利资料、宪法权利和与公约无关的其他资料;以及这一制度的组织结构,如执行机构是否应当独立,或附属于另外一个国际组织。

17. 缔约国还将需要考虑的一种情况是,有些公约缔约国批准了议定书,因此受其附加义务的约束。而另外一些缔约国受公约约束,但是不受议定书约束。美国认为,对于未批准议定书的缔约国,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应当保持有效,对于批准了议定书的缔约国,没有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应当继续适用。最终的目标是通过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供了一套合理、有效和相辅相成的义务性措施的制度来加强公约。

18. 努尔贝里先生(瑞典)说,瑞典从一开始就认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条款是不够的,多年以来瑞典政府一直最高度地优先重视按照各主要不扩散条约的现有形式建立一个核查制度。技术的迅猛发展,特别是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方面的发展,突出地表明需要建立这样一个制度。

19. 特设政府专家组查明并研究了分为现场和现场外措施并划为7个类别的21种不同的核查措施。在评价了这些措施之后,该专家组的结论是,即使不能依赖任何单一措施绝对地划分被禁止活动和允许活动,并解决有关遵守情况的含混不清,某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并改进执行情况。

20. 因此,瑞典的结论是,拟定公约的一个核查制度是可能的。瑞典认为VEREX工作的圆满完成及协商一致报告获得通过是朝进一步加强公约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继续这些努力,本次特别会议应当设立一个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核查议定书,提交1996年召开的审查会议,如有可能在该次审查会议上予以通过。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当以VEREX报告为基础进一步开展工作,这份报告处理了可能的生物和毒素站活动的不同阶段,其中包括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

21. 一个核查制度应当包括义务性宣布、访查设施、对使用指称进行调查的程序以及对宣布和未宣布设施进行临时通知现场视察。特设委员会还可借助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就核查措施进行工作所取得的经验。

22.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数目继续以稳定的速度增加,现在已有130多个缔约国。交换资料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在公约框架内的建立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迄今为止的结果并不令人鼓舞,提供资料的缔约国数目仍然太少。在等待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的时候,瑞典促请尚未充分参与交换资料的缔约国参加这项活动,提供透明度,并请所有缔约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建立一项核查议定书的努力。

23.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表示,澳大利亚对于1991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在争取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应多数缔约国要求召开本次特别会议这件事本身就证明了特设政府专家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在专家组开始工作之前,人们还不清楚为公约提供某些核查手段是不是应走的正确道路。现在,显然大家都普遍接受,VEREX最后报告已经表明大力加强公约是可能的,甚至对于在未来保持公约的信誉是必要的。

24. 应当抓住本次特别会议提供的历史性机会开始进一步努力制订公约的核查安排。本次特别会议应当争取为一个工作组草拟一项谈判公约议定书草案的职

权。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这是充分利用VEREX专家极有成果的工作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个工作组应当有权审议和发挥任何VEREX查明的措施,并决定将这些措施纳入一份议定书。

2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使得谈判在本次特别会议之后向制订核查安排方向发展是一个共同的愿望。但是,它认为应该谨慎,对于过于技术性的问题不要陷入纠缠不清的辩论,因为以这种方式拟出的职权草案可能是不平衡的,过于复杂,无法有效地为其目的服务。另外还需要避免陷入那些虽然可能重要,但因本次特别会议时间太少,不可能加以处理的问题当中。

26. 核心问题是怎样最好地研究和制订核查公约的手段。1993年第三次审查会议在这方面赋予本次特别会议的职权是模糊的。最为明显的是,就核查问题达成协议是保持公约未来健康的关键。在过去的多年当中,公约的信誉一再受到怀疑,原因就是没有检查遵守情况的适当安排。特别会议为加强公约提供了一个机会,不应错过这个机会,因为今后多年可能不会再有机会了。

27. 雅格瓦里贝先生(巴西)指出,生物武器公约是全面禁止一整类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项多边非歧视性裁军条约,这项条约为20多年以后的化学武器公约创立了重要的先例。他希望能以此为榜样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条约。

28. 巴西摒弃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以建设性精神对待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工作。巴西从一开始就支持这项公约,并是首先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之一。令人遗憾的是,在冷战时期,未能像巴西倡导的那样也禁止化学武器。因此,直到最近,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仅仅涉及到生物武器,这个类别从技术上被认为比其他武器的可行性低,而在战略上也不那么有效,有效力的核查规定被认为是太困难了,到现在都没有通过。

29. 但是,在近年当中,这些条件发生了变化。生物技术革命为研制和大规模生产经过改变的物剂开辟了新的可能。缔约国和公众舆论对于技术发展的后果,特别是操纵遗传技术这种可能会提高生物武器军事价值的技术发展感到关注,这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国际气氛的改善使得缔结化学武器公约成为可能,这项公约再度振奋了許多人对于多边主义信仰,可以设想,将能以比冷战时期所能想象的更为民主的方式谈判全面禁试条约。

30. 巴西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多边主义,对这些变革表示欢迎。应当强调的是,裁军谈判民主化是向多级化发展的当前国际结构的必然后果之一。在新的环境下,除非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任何裁军和不扩散规则都不可能得到加强。事实上,只有在在一个合作性的,既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关系框架之内,裁

军运动才可能蓬勃发展。

31. 不过,在处理与裁军有关,同时又有可能影响到国际关系的其他重要领域的问题时,应当谨慎从事。有人提出,为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需要阻止可被用于这种武器的双重用途技术的扩散。这种想法是十分危险的。阻止技术的扩散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因为这会破坏南方国家的工业化,毁灭争取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所必需的合作性国际框架的基础。

32. 同时,所有国家都应当有办法确保其商品和技术在任何地方都不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巴西正在努力争取改善其出口管制,并鼓励所有国家开展同样工作。但是,出口管制的目标必须是严格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而不是阻碍出于和平目的的贸易。的确,在这一领域内往往很难划清界限,这恰恰是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这类条约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

33. 国际社会接受了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制度,因为国际社会认为这是争取宝贵目标的手段。对于生物武器公约来说也是如此,这项公约有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首先,防止生物领域内的军备竞赛并消除使用生物武器的可能,其次,促进为和平目自由交流生物技术并发扬这种交流可能为国际贸易和发展带来的益处。

34. 关于第一项目标,仅仅企图一般性地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特别是生物武器的扩散是不够的。还需要为彻底消除此类武器而努力。只要某些国家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用并保持着此类武器的武库,其他国家就受到诱惑来模仿这些国家。相反,如果保持和加强争取全面裁军的当前努力,为获取和拥有此类武器而辩护就会越来越困难。在这方面,加强公约首先要作的是消除对第一条规定的全面禁止范围所抱有的任何怀疑。通过有效核查制度得到加强的信任将会消除对于防御性军事生物方案的关注,到目前为止,这类方案普遍是在秘密中执行的。第二项目标对于生物裁军制度的正常运转十分重要。这项目标载于公约第十条,是使公约能够得到广泛支持的一个重要平衡因素。

35. 以这些目标为出发点,缔约国应当回答5个具体问题。首先,通过执行新措施加强公约的时机是否成熟?其次,在目前情况下,公约核查制度在政治上是否可取,技术上是否可行?第三,怎样使可能的核查制度与公约中的技术发展条款特别是第十条联系起来,第四,核查制度应什么为特点,较具体的说,是否有可能参照VEREX的工作查明构成这样一个制度的一揽子措施?第五,执行公约的核查制度需要什么机制?

36. 巴西认为,一个非歧视性、合理有效、多边谈判和执行并严格地仅在必要情况下才具有侵扰性的核查制度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服务于所有缔约国的利

益。没有任何一种核查制度本身是万无一失的，当缔约国相互评估遵守情况时必须要有合理程度的政治判断。巴西认为，现在已可能设想一种核查制度，通过纳入重要的威慑内容对于调查和消除有关遵守的疑问规定一套清楚的规则，从而加强公约。

37. 根据议程，本次特别会议必须完成两项任务，即审议查明、研究和评价了21种可能核查措施的VEREX报告，并就加强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加强公约是重振后冷战世界多边体制活力的一部分。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逐步界定应有利于所有国家的一个公平、民主和合作国际秩序的各种体制。在这一领域内要作的工作还很多。缔约国必须确保，本次特别会议就谈判加强公约的适当措施的机制达成有关定义的协商一致意见。巴西准备在本次特别会议和其他论坛内与所有国家合作，建设21世纪所需要的合作性国际秩序。

38. 罗舒先生（罗马尼亚）说，多年以来，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直是国际社会最主要的关注。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和出口管制制度是国际安全的互为补充，相互连接的组成部分。出口管制制度的目的是使接受国能够得到其和平发展所需要的任何技术。罗马尼亚积极地参加了旨在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些集团和制度，并参加了推广完善不扩散战略的新措施和倡议的工作，原因正在于此。本着这种精神，罗马尼亚最近签发了一项关于进口和出口有双重用途或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有关的制度的法令。

39. 生物武器公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规定事实上消除一整类恐怖武器的第一项国际文件。罗马尼亚继续坚信公约的目标和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因此罗马尼亚再度重申，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极为重要，并且需要尽一切努力争取普遍一致地加入公约。

40. 本公约是唯一一项没有核查制度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这种核查制度的目标是加强缔约国监测裁军条约遵守情况并查出违约行为的国家能力。为了切实有效，这种制度应当依靠一些相互交织的措施，如交换数据、出口管制、分析数据以确定一致性、国家技术手段以及例行质疑视察。核查措施首先应当提供缔约国遵守条约规定的信任。这些措施还应当提高检测的可能，从而对违约行为发挥威慑作用，并使缔约国能够及时地发现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41. 对于提供透明和建立信任来说，数据交换十分重要。这一进程已经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框架之内开始，并且可能由此而建立起以透明度为基础的新一代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对生物武器国际制度的遵守为目标。在过去三年当中，罗马尼亚根据这些新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文字和精神提交了所要求的数据。

42. 但是,建立信任与核查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异,核查的目的是澄清遵守公约的要求,对违约行为发挥威慑作用,并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加入和遵守公约的平等权利和充分动力。核查措施应当有利于加强生物武器制度,促进不扩散这些武器,并在同时考虑到需要广泛的国际交流和大规模的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的研究和不受公约禁止的科学交流提供便利。

43. 因此,罗马尼亚支持了1991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作出的设立一个特设政府专家组的决定。罗马尼亚的专家积极地参加了VEREX的工作,这方面工作的结果是通过了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召开本次特别会议是要就加强公约的核查机制并弥补较为一般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中的另一个漏洞。这次会议为开始一个进程提供了机会,这一进程以特设政府专家组的重要报告为基础,将最终为公约制定出一种核查制度。罗马尼亚代表团相信,本次会议将会全面地考虑这一重要文件,并在日内瓦建立一个成本有效的谈判机构,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这个机构,其目标是为未来的核查机制,如一项议定书,打下基础。

44. 莫泽尔先生(瑞士)说,瑞士一向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最为严重的缺陷就是缺少核查规定。生物武器扩散及科学技术领域内近期的动态再次证实了瑞士的看法,加强公约的措施是重要而紧迫的。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基础。

45. 生物武器公约可能比任何其他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含有更多的模糊内容,尽管禁止的范围十分清楚。有人认为,可以用查明在预防、防护和和平目的方面没有理由的物剂或毒素的类型或数量来界定这一禁止,瑞士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个明智的办法,因为这会导致对公约作出过于狭隘的解释,考虑不到在所审议的领域方面极为迅速的技术发展。这种解释既无用处也不现实。瑞士代表团建议拟定透明度措施和事实调查程序,由此而得出关于公约是否受到违反的结论。应该把公约的核查看作是缔约国本身的共同任务,而不是为此目的设立的某个技术机构的工作。缔约国本身应当积极并尽最大可能参加未来的核查制度。

46. 应请一个新的工作组谈判加强公约的措施。这个工作组尤其应当处理三项基本内容。第一是一种义务性透明制度,可以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和特设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为基础拟定。这个制度应有充分的灵活余地,以处理因迅猛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风险。第二项内容涉及到事实调查程序,在对某一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产生疑问时予以实行。第三涉及到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一个适当的机构,处理、澄清及在可能情况下解决与确保遵守公约有关的分歧问题。

47. 这个工作组应当讨论基础设施、设备和人员问题。另外还需要确定在按

照公约属于合法范围的工业、科学和国家安全领域内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瑞士认为加强公约的一套措施应当灵活、低成本、但又应能对违反行为发挥充分的阻止作用。缔约国应当建立这样一个工作组,而这个工作组应当迅速完成工作,如有可能,在1996年的审查会议之前提出实质性结果。

下午4时35分散会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3
26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 托特先生(匈牙利)

目 录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续)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更正应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应改在一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一般性辩论(续)

1. 主席请各代表团恢复一般性辩论。

2. 阿拉尔先生(土耳其)在谈到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VEREZ报告--BWC/CONF. III/VEREX9)时说,本次特别会议是利用该份报告的技术依据,为生物武器公约提供一个核查机制开展工作的一次历史性机会。通过设立一个有适当职权,由政府专家和政府代表组成,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特设工作组,可以最为恰当地完成这方面的工作。这个工作组将制订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核查议定书的多种模式。在一开始,注意力应当集中于:义务性国家宣布;现场措施,包括临时通知视察和视察未宣布的设施;就使用生物武器的指称进行调查;以及保护机密性质的专有资料与与公约的敏感及国家安全资料。土耳其代表团希望这个工作组能够在1995年早期开始工作,最好能向1996年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提出其工作结果,尽管本次特别会议应当避免规定时间限制。

3. 贝恩哈德森先生(挪威)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在政治上得到了越来越强的重视,这是一个应予保持的重要和积极的动态。过去已经就削减核武器水平、化学武器以及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了多项协议。公众的关注以及与之维系的政治兴趣由于大规模毁灭性物剂的生产技术变得较为方便易得而在最近较为注重此类物剂的获取会失去控制的危险,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就生物武器公约而言,尽管缔约这项公约在20多年前是裁军领域内的一项重大突破,但就普遍加入以及确保遵守和增强信心来说还有改进的余地。一项获得加强的公约将能极大地推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

4. 挪威代表团完全支持前一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并完全赞成该项发言强调需要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该代表团深信,令人满意的核查措施是能够实现的,一个适当的步骤将是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向1996年的第四次审查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因此,本次特别会议的重点应当是制订出这样一个工作组的注重实际的职权,为增强对公约的信心制订可靠的措施打下基础。确保核查和透明度的措施应当包括义务性国家宣布、现场定期访查、临时通知视察和调查指称的使

用,这类措施应能在防范约方面增强安全,并通过增强信任便利国际贸易。在这方面,有必要处理可能的生物武器物剂说明性清单的问题。特设工作组可为第四次审查会议提供一份单独的核查和透明度议定书的具体内容,以便对缔约国建立有约束力的承诺。

5. VEREX报告(BWC/CONF.III/VEREX/9)为本次特别会议的工作及其后续行动提供了宝贵的材料,提出了与现场外和现场措施相结合的可能核查措施和义务性国家宣布的提案。报告表明了核查制度的可行性,同时考虑到了有关商业利益和知识产权的合法关注。

6. 一个可靠的核查制度将不得不考虑到其他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当中的现有核查程序,以及今年来取得的有关经验。基本的一条是,核查措施必须符合与可能生产生物和毒素武器有关的现有规定。应当责成工作组审议一个核查制度的最佳执行程序,而且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参加其工作。由于VEREX工作已经涵盖了主要的技术方面,工作组应集中解决核查议定书的法律和程序方面。在这方面,挪威将乐于提供政府方面的专长。

7. 韦斯达尔先生(加拿大)说,与每一次多边会议一样,本次特别会议激发起来的既有乐观主义也有现实主义。由于多数缔约国为请求召开本次特别会议进行了有意识的努力,与会者到会时有坚实的协商一致记录作为后盾,一开始就给我们带来了乐观主义。现实主义意味着,包括时间限制在内的一些务实考虑不容忽视,它还意味着成熟,意味着承认在建立一个将持续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全球安全方面有迫切共同利益的远见,以及控制和抑制军事威力的谨慎。

8. 他对特设专家组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加拿大积极地参加了该专家组的活动。考虑到专家组并没有充裕的时间,可以说它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不是一个理论问题,挑战是现实的,就摆在我们面前。因此,必须制订出实际的提案,而不是尽善尽美的理论模式。

9. 特设专家组的职权首先来自第二次审查会议给予的大力支持,其次是第三次审查会议上表示出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有效核查可以加强公约。由此而产生的VEREX报告为开始谈判和起草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来加强公约提供了绝好的基础,这样就能够超越缔约国之间已经议定的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并加强对公约遵守情况的信任。

10.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将不可避免地使用一些不同的“标签”来说明自己所倾向的结果,在这方面,加拿大代表团就“核查制度”和“核查议定书”这类用语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是没有困难的。对此,加拿大代表团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曾经

提出建立一种遵守制度,作为强调缔约国表明遵守公约的义务的一种办法。这项提案的重点是,在既定的指导原则和时间范围之内,合作解决可能产生的任何关注。

11. 本次特别会议的努力应当集中于两个领域:第一,制订和通过一项职权,谈判和起草一项表明遵守公约的议定书;第二,建立一个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执行这一职权,并向第四次审查会议提出报告。

12.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应当是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把遵守议定书草案分发给各缔约国,由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这一草案,并就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最终目标是,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就遵守议定书达成协议,包括正式通过这一议定书的起步工作。由于时间较短,谈判和起草工作需要明确的重点,因此,或许不能将迄今认定和审议的所有可能的核查措施一概列入议定书,也许不能这样做是必然的或可取的。

13. 田中先生(日本)说,由于生物学、遗传工程和有关领域内的迅速发展,以及对生物和毒素武器扩散表现出的越来越强的关注,本公约在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此类武器方面有着日益增强的重大裁军作用。在这方面,所有缔约国必须尽一切努力遵守公约规定。日本是一个坚定地致力于和平的国家,没有进行任何发展或研究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活动,严格地遵守了在公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

14. 日本政府高度珍视特设工作组完成的工作以及就此提出的VEREX报告,一名日本专家参加了该工作组的工作。在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完成之后,本次特别会议极为重要的任务是,就确保公约继续并更加有效的措施作出决定。考虑到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结果和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日本政府认为,未来活动的自然趋向将是建立一个含有遵守措施在内的可接受制度,辅之以一份独立于公约本身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工作组起草这一文书的具体规定。

15.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人们曾经注意到,一些缔约国认为公约条款的执行不应妨碍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生物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因此,特别重要的是,要在加强公约和促进该领域内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之间取得平衡。

16. 他承认,由于生物物剂的特性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实现最大费效比的工作十分复杂,拟议中的工作组面临的任务是不轻松的,但他希望,工作组将能找到全面兼顾的妥善办法。日本对于积极参加这样一个工作组给予高度重视。

17. 艾克斯蒂恩先生(南非)说,为了加强公约,应当争取以缔约国之间相互信任为基础的核查措施。南非代表团对VEREX报告表示欢迎,该份报告为特别会议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希望,缔约国能够就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在1996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起草核查议定书的职权达成协议。

18. 南非完全致力于不扩散、裁减和控制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请求召开本次特别会议的缔约国之一。南非坚决要求自己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先进技术拥有者，并且通过了一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令，根据该法令，南非必须控制可用来生产此类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因此，在所有不扩散制度当中，南非都已经是，或者正在成为一个成员，并且相信，应当用各种出口管制办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同时不妨碍出于和平目的的贸易。南非将努力确保此类控制不会妨碍发展中国家获得其工业发展所需要的先进技术。南非代表团保证支持查明和审议公约的可能核查措施的工作。

19.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1972年的生物武器公约是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项国际公约，但其中的重大缺陷是，缺乏有效的核查机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建立这样一个机制感到尤为关心，并且在遵守公约方面采取了加强国家控制的一系列步骤。例如，俄罗斯总统曾经签发一项特别命令，禁止在俄罗斯领土上发展和实施不符合公约的生物方案，已经颁布了一项法律，将违反公约的任何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20. 在1986年和1991年的第二次及第三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为了增强公约的有效性通过了一些建立信任措施。俄罗斯联邦完全按照规定的宣布表格定期向联合国提供了数据。

21. 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创造公开性和可预测性的气氛，并且有助于加强对遵守公约的信任，但这些措施既没有对所有缔约国的强制性，也不够全面。

22. VEREX小组在查明一系列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评价了其能力和局限之后，得出结论认为，其中有些将有助于增加公约的有效性，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可加强公约。该小组在其最后报告中列出的结果可以作为就公约核查机制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良好基础。

23. 俄罗斯联邦欢迎早日和全面谈判设立这样一种机制的问题。本次特别会议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建立一个特别机构，谈判一份适当的文件，如核查议定书草案。该份文件应该规定出具体措施，客观评价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包括个别措施的遵守情况。核查措施应当适用于公约所有缔约方的全部私营和国有生物设施，无论这类设施处于其国家领土之内或之外。此外，这类措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保障商业和机密资料。除其它外，其中应当考虑到财务、法律和组织因素、安全问题、以及物力、人力和其他需要。

24. 既有效力又有效率的核查制度中的一个重大先决条件是，就用于和根据公约予以禁止的物品制订出议定的定义。对于可用于发展生物武器的生物物剂和毒素

应当编订一份说明性清单,并应确定这类物剂和毒素的阈值数量。这一清单可在必要时订正补充。根据公约应当予以禁止的活动、仪器和设备以及允许进行的活动或预防性、防护性或其他和平目的也应予以具体说明。俄罗斯将乐于提出有关的定义、清单和观点,由未来的谈判机构进行讨论。

25. 关于未来核查机制的结构和体制安排,他建议应当在较清楚地界定了核查措施的基本参数和范围之后再开始关于此类安排的实质性讨论。

26. 本会议设立的谈判机构应在1995年早期于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向1996年的第四次审查会议提交所起草的文件。如果届时未能完成这份文件,可召开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予以审议。

27. 桑切斯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对于总地加强不扩散制度以及具体的细菌武器制度的关心是众所周知的。阿根廷担任主席的第三次审查会议发起了以VEREX为开端的进程,其成果就是在本次会议上审议VEREX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VEREX小组根据其职权中规定的任务查明了一些可能的核查措施。剩下要做的就是使核查机制具有法律效力,这种效力是公约目前为止所缺乏的。

28. 迄今为止,各缔约国曾经试图以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和在自愿基础上交换资料填补这一空白。但是,这些措施不足以加强公约,使其成为有效的不扩散机制。VEREX提供了公约核查议定书的核心内容,本次特别会议应当就不加拖延地起草此项议定书内容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职权作出决定。

29. 侯志通先生(中国)说,近来,在国际裁军的领域内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在生物武器公约之后缔结了化学武器公约,中国是首先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努力,争取全面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与此同时,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无条件地承担义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为缔结争取这一目标的国际公约立即恢复谈判。中国在生物武器公约之下履行了以年度报告向联合国提交数据的所有义务。

30. 自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VEREX小组完成了有益的工作,并将其最后报告提交本次特别会议审议。该小组查明和审议了大约21种可能的核查措施,但这还不足以把公约所允许和所禁止的活动完全区分开来。可能还需要为改进这些措施开展进一步工作。

31. 建立信任措施已经证明是加强公约有效性的一种可靠方法,本次会议应当全面地审查其执行情况。可以探讨改善和加强此类措施的方法,并且应当采取实际步骤鼓励更多的国家参与现有的措施。

32. VEREX小组的研究表明,核查生物武器的技术手段目前仍然不足。为了使公

约的未来核查机制切实可行,并实现加强公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的目标,应当开展进一步的研究,解决一系列的技术问题。另外还应从事研究工作,找到办法解决与核查有关的政治、法律和财务问题。

33. 中国对于执行任何国际条约的无选择性坚信不移。中国还认为,全面执行公约当中有关加强和平利用生物技术的国际合作和交流的有关条款将有助于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公约的普遍性。具有先进生物技术的国家应当就具体的措施提供更多资料,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生物技术方面的技术转让和贸易。在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和确保遵守公约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会进一步推动生物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34. 朗格先生(奥地利)说,在缔结生物武器公约以来的20年当中,政治局势已经从核查被认为是对一国国内管辖事务进行非法干涉的不信任气氛逐步变成了承认任何军备管制和裁军协议都需要有一个核查制度以使其确有成效的现状。需要有效的国际核查是奥地利裁军政策当中长期以来的主题。奥地利在1991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提出了一种高效率的会议间隔期机制,用来监察缔约国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表现。没能建立起这样一种机制使得监测从而确保这些承诺得到遵守成为不可能。由于过去的这种经验,奥地利代表团对于德国昨天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表示欢迎,奥地利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一发言。

35. 奥地利代表团尤其支持设立一个不限员额工作组制订公约核查制度的设想。奥地利一向认为,对于公约应该进行高效率 and 成本有效的国际核查。目前为止在化学武器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核查经验已经表明这是多么难以做到的事。因此,他强调在设计一种核查制度的过程中必须抵御尽善主义的诱惑,并且主张建立一种有利于有效威慑的制度,不仅考虑到生物武器的生产能力,而且还要考虑到各种政治可能性。未来的公约核查制度应当便于管理,有灵活性,设立小型的视察团,而不是臃肿的官僚机构。当然,在使未来的核查制度适应于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必要性和保障这一领域内研究与发展的自主和自由的必要性之间必需取得一种微妙平衡。

36. 然而,奥地利代表团注意到,第三次审查会议已经重申,缔约国在公约第一条中作出的承诺适用于所有此类发展,因此公约也就毫不含糊地涵盖了所有微生物或其他生物物剂或毒素,无论其起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据此,对于此类物剂或毒素就应当诉诸适当的视察和控制程序,特别是在出口控制方面。

37. 法塞亨先生(尼日利亚)说,在前几年,在生物和毒素武器领域内取得了与控制并最终销毁化学武器相并行的进展,这在裁军历史上的确是非凡的。本次特别会议为生物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加强公约有效性提供了一次机会。人们希望,在控制

并最终销毁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表现出来的热情也能延伸到杀伤力最大的此类武器上去,即核武器。

38. 尼日利亚是生物武器公约的早期签署国之一,尽管尼日利亚当时已经知道这项公约的不足,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没有一个核查制度。VEREX会议查明了21种可能的核查方法,由于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仍在不断取得进展,这些方法并非万无一失。本会议应当研究现有的多种可能性,以求建立一种透明、非歧视、保护国家安全和商业机密、非侵扰性、并且不妨碍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的核查制度。

39. 得到加强的条约是否能得到广泛的政治支持,除其他外将取决于出口国出口控制政策的透明度,这些国家应当确保它们在执行条约时不会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相反,而是能够促进和平生物活动所有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40. 只有通过一项多边谈判的议定书才能够实现加强公约的期望目标,从这个角度而言,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起草机构,尽早提出一份议定书草案,由各缔约国在一个适当的论坛进行谈判。

41. 许升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于1987年加入了生物武器公约,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始签署国,并自1975年以来就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该高度重视推进在全世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业。

42. 生物武器成本不高,制造简单,这加剧了其扩散的威胁,并使得迫切需要有效核查,生物武器所构成的滥杀滥伤威胁长期以来就得到了承认。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大韩民国曾表示支持设立一个核查机制。

43. 大韩民国自1987年加入公约以来一直忠实地履行着自己的义务。韩国从来没有发展、生产或储存过生物武器,并参加了VEREX1992年和1993年的所有四次会议。大韩民国是1993年12月16日联大第48/65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它定期提交了关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韩国代表团希望,在建立起一个核查制度之前,这类措施将能得到加强,并有更多的国家参与这类措施的执行。

44. 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BWC/CONF. III/VEREX/9)认为,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可增强公约。韩国对此表示赞成,并且认为,该份报告为设立必要的核查制度提供了动力。该代表团对报告所说明的21种可能的核查措施表示赞赏,并认为,为了使本次会议予以采纳,这些措施经过了充分的科学调查。

45. 现在已经到了采取步骤建立公约核查机制的时候了。本次会议应当设立一个有明确职权的特设小组,以VEREX会议的结果为基础,制订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不同模式。应以成本有效的方式采取这一步骤,避免给缔约国带来负担过重的资金义务。该代表团希望,特设小组能够取得实质性成果,从而使得1996年第四

次审查会议能够通过一项议定书。通过这样一份议定书将会真正地改善公约的有效执行,并加强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的不扩散制度。

46. 大韩民国希望在公约第十条之下参加一系列与其他国家进行的合作活动,以便进一步交换为和平目的利用生物物剂和毒素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对工业和学术界来说都是大有希望和日益重要的领域。

47. 在通过设立有效的核查机制努力加强对公约信心的同时,缔约国还应当进一步努力扩大其数目,直到公约得到普遍接受。最后,他声明,韩国政府愿意对建立一个有效的公约核查制度作出积极贡献。

48. 皮普科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在1972年就成为生物武器公约的首批签署国之一,并且是请求举行关于核查措施的本次特别会议的71个缔约国之一。众所周知,缺乏监测遵守情况的手段妨碍了公约的效力。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当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49. 保加利亚从来没有发展、生产、储存或计划在军事行动中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其研究工作始终限于发展检测和查明物剂的方法。保加利亚始终严格信守公约,其发展方案始终是透明的,是保加利亚通过交换资料增强信任的多边承诺的一部分。保加利亚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每年提交了规定的的数据。

50. 尽管在一开始有人怀疑生物武器核查制度的可行性,但是VEREX的工作通过汇集和评价一些单项措施促进了加强公约的努力。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如能分别和一并执行某些提出的核查措施就可以检测可能的违约行为。然而,其应用范围是有限的,特别是在必须区分双重用途活动时更是如此。有些拟议的措施提出了有关保护机密资料、宪法权力和国家安全的问题,同时一些其他措施的效力和费用也引起了关注。但是,保加利亚赞成建立一个以所有缔约国义务性宣布为基础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尽管必须确定有待宣布的场地、物剂和活动。保加利亚还赞成在未来的核查议定书中列入现场视察。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特设工作组应能使得有可能找到解决现存问题的合适办法。

51. 保加利亚准备参加起草适当的核查规则并接受对其活动的任何视察,并将通过提供有关经验参加未来的核查制度。关于可能的生物战剂清单的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当特别注意甚至在和平时期为经济或其他目的而可能使用的动植物瘟疫。未来的核查制度应当拥有查明影响动植物的病源的手段。

52. 该代表团认为,可能的核查措施将允许根据公约第十条进行科学研究、合作、工业发展和其他活动。应当在不扩散生物武器的共同目标基础之上实现这些目

标。

53. 齐蒙伊先生(匈牙利)说,本次特别会议是在为裁军进程创造了新机会的有利国际气候下召开的。尽管生物武器公约在减缓生物战威胁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但是现在越来越突出的需要是采取措施消除其中的缺陷。

54.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特别会议的努力目标应当是,针对已经对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遵守方面的关注找到有效的对策。尽管这两次会议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增强公约,但是只有以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所规定的一套全面的核查措施,才能够最终解决在遵守方面的关注。第四次审议会议可能是通过这样一份文件的适当论坛。

55. 在这方面,匈牙利代表团不能不对特设政府专家小组工作的成果表示满意。小组提出的可能措施毫无疑问将会通过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来增强公约的效力并改进公约的执行。

56. 随着VEREX活动的完成,现在有了值得深入审议的一揽子提案。本次会议不必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分析,而是应当确定未来核查制度的主要机制。现场外和现场措施相结合能够最好地为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服务。义务性宣布规定、核实访查以及其他可能的措施都可以考虑作为有效的核查制度的基本构成内容。尽管在争取这一目标的道路上存在着政治和技术困难,各方应当走上这条道路。最好的办法就是设立一个有相应职权,所有缔约方均可参加的适当机构,就关于遵守和核查的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拟订多种模式。

57. 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1972年6月签署了生物武器公约,并于1991年予以批准。由于意识到公约缺乏核查制度有损于其效力,印尼参加了VEREX的活动。尽管VEREX查明、审议和评价了可能的核查措施,但要作的工作还很多。因此,载于BWC/CONF. III/VEREX/9号文件的报告值得特别会议给予认真审议。在这方面,印尼代表团认为,使用先进技术核查生物武器公约应当避免妨害发展中国家在生物技术领域内出于和平目的的合法利益,或者妨害这些国家已得到国际法承认的国家主权。

58. 有些发言者认为,本次特别会议无法提出一项载有公约核查制度的议定书,对此他表示同意,但是他希望利用这一机会就此问题表示进一步看法。首先,核查制度不应妨碍为和平目的使用、研究和发展生物/毒素物剂,特别是用来对付通常发生在热带国家的疾病的物剂。其次,这一制度应当可信,也就是说,应当消除泄露有可能损害缔约国国家工业利益的商业资料的可能性。第三,这一制度不应妨碍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不应为获取先进技术设置障碍。

59. 为了最好地利用现有时间,特别会议应当开始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个最为重要的步骤上,也就是设立一个特设小组,拟订公约的核查制度。但是这一小组的工作不应以任何方式重复VEREX的工作,而且,他对订立一个人为最后期限的设想感到怀疑。

60. 萨尔纳先生(印度)说,自1974年以来印度就是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在此之后积极地参加了旨在加强公约的各次会议。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提出了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这之后,VEREX小组从科学和技术角度研究和可能的核查措施。印度积极地参加了所有的VEREX会议,并且认为,本次特别会议应当对这一工作进行政治审议。这样的一项审议工作将能使人清楚地看到国际社会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方面面临问题的各个方面。VEREX进程中所暴露出的技术缺陷。如缺少关于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的协议、制订某些分析用材料的阈值和不提供此类材料等等,构成了加强公约方面的重大问题,需要予以全面审议。

61. 加强公约的关键在于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增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可以在建立此类信任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62. 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成功地缔结了化学武器公约,但为生物武器公约提供核查制度的任务已经证明比原先的预计更为艰巨。VEREX的活动最终为增强公约的可靠性提出了可行的方法,但在政治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

63. 从军事和政治角度而言,生物武器仍然构成威胁。坚持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并且支持报复性打击的选择带来了怀疑和不稳定。顽固支持这种选择减损从军事结构和战略中消除武器的机会。主要大国军事理论当中的含糊不清增加了不确定因素。尽管进行了大规模调查,“黄雨”事件仍然是一个迷,它只不过证明,生产和使用生物武器的愿望远没有消除。

64. 第三次审查会议关于提供资料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定对于澄清问题并没有太大帮助。所提供的资料是一般性和有选择的,伊朗代表团期望,主要大国能够提高透明度,扩大向公约缔约国提交的资料。

65. 从区域角度而言,中东仍然存在着重大问题。以色列顽固不化地拒绝加入公约,使中东处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断威胁之下。在这种情况下,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议尽管十分紧迫,但只能是一句空话,甚至探讨这一设想都受到某些大国的阻扰,认为这是不现实的。这种局面必须改变。

66. 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和平利用生物物剂的问题已经证明是一种幻觉。“澳大利亚集团”清单的扩大,以及仅仅在两三年当中就列入了65种生物物剂和有关设备就已经表明了以后将要发生什么。这个清单不符合公约案文,必须取消这些限

制。如果期望缔约国同意关于核查的要求,就必须消除现有的独断专行的出口管制制度。他理解在态度和政策上可能不会马上发生变化。但是,需要保证有诚意地谈判这个问题,以便令人满意地为发展中国家解决这个问题。

67. 关于议定书,应当考虑到两点。首先,关于议定书的法律地位和议定书的生效,有两种可能:增加一份议定书,作为公约的组成部分,或者是缔约国可自行决定加入或不加入的一份议定书。他认为,第二种可能性不符合缔约国的安全需要。如果大家都认为,现在还不是达成全面议定书的时候,建立信任措施在过渡时期为确保遵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那么缔约国就可以集中全力于建立信任措施,并在这一基础之上制订议定书。但是如果想要争取一份核查议定书,就应该得到所有成员的加入和遵守。

68. 第二,关于执行公约的未来组织,如化学武器公约组织这样一种独立组织的设想看来过于遥远,而且也不必要。应当做的是最好地利用现有设施。看来,世界卫生组织很适合用于这一目的,应当请该组织的总干事向公约缔约国提供该组织的资料和经验。

69. 帕奇先生(波兰)欢迎VEREX报告并同意一些代表团反对重新谈判报告结果和建议的主张。但是,需要迅速和严谨地审议该份报告。这样一种办法才能使特别会议有可能为一个特设机构拟订职权草案,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核查议定书。在这项工作当中,应当适当考虑到谈判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

70. 波兰代表团认为,这一职权应当尽量一般化。应当查明的是大致的原则,不要对任何未来的核查制度的具体规定预先作出判断。这样一种制度的基础应当是缔约国的义务性和有系统宣布并且包含有适当的现场视察机制。他特意使用了“适当”一词,因为任何全面有效的核查制度必须同时也是低成本高效率的。

71. 最后他说,特别会议可能建议特设机构采纳的任何现实的工作时间表都必须考虑到为1995年计划的繁忙裁军安排。

下午十二时五分散会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4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托特先生(匈牙利)

目 录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续)

工作安排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
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结束)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忘录形
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
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
发。

下午3时15分会议开始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议程项目8)(续)

1. 主席说,他希望能尽快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并指出,本会议仍在等待一个代表团给予确切的答复。
2. 凯拉迪先生(特别会议秘书长)请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尽快提交。

工作安排

3.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9月22日星期三的会议将于下午5时结束,以便希望参加订于届时举行的关于VEREX问题的讨论的各代表团能够参加该次讨论。
4. 就这样决定。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议程项目9)(结束)

5. 主席提到,全体委员会的工作应集中于议程项目9。看来普遍的感觉是,全体委员会应详尽审议该项目之下的实质性问题,以期便利特别会议的工作。为此,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具体的提案,并视需要就某些问题做出澄清。可把同样主题下的提案归纳起来。

6. 在今后几天之内,可能不得不把正式讨论和非正式的交流看法结合起来。如举行后一种会议,则应做到透明和不限员额。有些代表团人员少,无法同时参加两个会议,这种情况应予考虑。

下午3时25分散会。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5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托特先生(匈牙利)

目 录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安排(结束)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忘录形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5时45分开会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11)(BWC/SPCONF/WP.19)

1. 主席请韦斯达尔先生(加拿大)介绍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 韦斯达尔先生(加拿大)以全体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说,委员会的任务是减轻特别会议工作的难度并讨论议程实质项目的两个方面,即,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报告”(VEREX报告)和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公约的决定。

3.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十分简单:该报告介绍举行的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情况并提及口头发言和报告附件所载各项已提交的工作文件和提议。他希望特别会议会承认全体委员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他还希望会议主席和智利代表一起草委员会主席一将能够完成还没有做完的工作。

4. 主席个人感谢韦斯达尔先生及全体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为完成特别会议这样一部分重要工作而进行的努力、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并询问各代表团对全体委员会的报告有无评述。如果没有评述,他就认为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被视作可以接受。

5.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结束)

6. 主席提出,虽然这次会议即将结束,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正式开始。全体委员会处理了很多问题,目前需要做的是利用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缩小分歧以期形成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措词,而且这种措词可列入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起草委员会在开展其工作时遵循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且会考虑到人们对它的工作所寄予的巨大期望。他请求贝古尼奥先生(智利)负责着手贯彻上述要求并祝愿他及起草委员会所有成员工作顺利。

下午5时50分散会。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6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托特先生(匈牙利)

目 录

特别会议的出席情况
批准以色列的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忘录形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4时55分会议开始

特别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主席注意到，参加特别会议工作的有80个缔约国和2个签署国。出席国家数目如此众多，与要求公约成为普遍性文书的愿望相一致。

批准以色列的观察员地位

2. 主席宣布，以色列在致会议秘书长的一封函文中请求得到观察员地位。依照议事规则第44条第2款，本会议必须就此做出决定。他建议，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本会议批准以色列的观察员地位。

3.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散会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7
3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7次会议(部分)* 简要记录

1994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 托特先生(匈牙利)

目 录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最后报告

* 未编写会议其余部分的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忘录形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上午10时40分会议开始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12)

1. 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主席贝古尼奥先生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BWC/SPCONF/WP.20)。

2.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简要介绍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BWC/SPCONF/WP.20),该份报告附有内含一份最后宣言草案的主席文件修订稿。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是以这一修订稿作为基础的。他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一份最后草案达成一致,这构成了特别会议的一项艰巨任务。

3.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BWC/SPCONF/WP.20)获得通过。

4.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特别会议估算费用的BWC/SPCONF/L.3号文件,他希望提交这份文件,使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正式化。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特别会议愿意通过这份文件。

5. BWC/SPCONF/L.3号文件获得通过。

通过最后报告(议程项目13)

6. 主席请特别会议在非正式会议上处理议程项目13。

本简要记录述及的讨论于上午10时50分结束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SR.8
2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0月1日下午3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托特先生(匈牙利)

目 录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最后报告(结束)
特别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予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会议的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作在印发的记录上,以备志录形式提出。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各项更正,将于会议结束后不久编为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3时会议开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10)(BWC/SPCONF/CC/1)

1. 埃克斯泰因先生(南非)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说,委员会的报告不需要特别解释,但他想提请注意该报告第5段和第6段。在仔细审查了转交给会议秘书长的全权证书之后,委员会已决定接受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条件是尚未按照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以恰当格式提交其代表全权证书的国家尽快向会议秘书长递交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4年9月29日一致通过了其报告(BWC/SPCONF/CC/1)。

2.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愿意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就这样决定。

通过最后报告(议程项目13)(结束)(BWC/SPCONF/L.4)

4. 赫拉迪先生(会议秘书长)介绍了最后报告草稿(BWC/SPCONF/L.4),他说该报告分成四个主要部分:(1)会议的安排和工作,包括筹备委员会的工作;(2)最后宣言;(3)附属机构的报告;(4)适当时候将列入本报告的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该报告还包括四个附件:附件一:会议文件清单;附件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会议议事规则;附件四:与会者名单。

第一部分

5. 赫拉迪先生(会议秘书长)提请注意对文件BWC/SPCONF/L.4第一部分需要作的若干修订和更正。

6. 第17段,应从国家名单中删去第一句句中的大韩民国。

7. 第18段,成员国的数目和成员国名单应作如下更正(将79改为80,在第五行“克罗地亚”之后添上古巴)。

8. 在第19段之后应添上如下一个新的段落:“在……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4(2)(a)条的规定,接纳以色列作为会议观察员与会”。其后各段的编号将作相应的修改。

9. 目前第23段将增加一个脚注,该脚注将在本段落最后一句之后用星号表示。该脚注的内容是:“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10. 在目前第25段之后,应添上如下一个新的段落:“在……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文件BWC/SPCONF/L.3所载的特别会议估计费用”。

11. 此外,如有必要,当然也可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12. 主席说,如果没有不同意见,他就认为会议准备通过以文号BWC/SPCONF/L.4散发并作了口头修改的最后报告草稿第一部分。

13. 就这样决定。

第二部分

14. 主席建议逐段审议报告草稿第二部分(最后宣言),这部分的案文已在会议上散发。

第30段至第33段

15. 第30段至第33段通过。

第34段

16. 科坦先生(印度尼西亚)对未经事先磋商即在英文本中使用“should”这个词而不是“shall”表示遗憾,然而,本着妥协的精神,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准备接受现在的措词。

17. 第34段通过。

第35段

18. 第35段通过。

第36段

19. 侯志通先生(中国)说他不了解为什么该段最后两个分段之前没有破折号,这与其它分段不同。他想知道这样一种安排是否是有意,不过如果其它代表团同意这种安排,则他准备赞同。

20. 主席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大家似已同意,第36段引导句之后的前四分段之首都加破折号,但最后两个分段不加破折号。如果这可以接受,他准备确认这一点。

第37段

21. 拉马克先生(荷兰)说,与会者已商定使用“Ad Hoc Group”的标题,而不是使用“Ad Hoc Working Group”。因此,显然有必要在这一方面使案文统一。

22. 主席确认在最后案文中将自始至终使用“Ad Hoc Group”。

23. 第37段通过。

第38段和第39段

24. 第38段和第39段通过。

25. 主席问是否可接受整个案文。

26. 奥拉德吉先生(尼日利亚)说,似乎遗漏了一个重要建议,涉及拟议中的特设组将如何作出决定。大家同意,特设组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27. 主席提请注意第38段,该段称,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特设组的议事规则和报告。他认为这一措词足以保证顾及所述建议。他想知道,根据这个解释及特设组随后在议事规则方面的工作,会议是否能通过最后报告。如果没有不同意见,他就认为经口头修订的整个报告获得通过。

28. 就这样决定。

特别会议闭幕

29.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的辛勤工作妥协精神与合作。他还感谢为会议成功做出巨大贡献的协调员,以及会议秘书长和后勤人员。

30. 在互致称誉之词后,主席宣布特别会议闭幕。

下午3时35分散会

最后报告

附件 一

会议文件清单

附 件 一

会议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BWC/SPCONF/WP.1	关于核查特设工作组的职权的建议
BWC/SPCONF/WP.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 联合王国《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视察履约情况的演练 方案总结报告
BWC/SPCONF/WP.3	瑞士关于授权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看法
BWC/SPCONF/WP.4	巴西提交的工作文件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可能的核查制度的要点
BWC/SPCONF/WP.5	巴西提交的工作文件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今后的步骤
BWC/SPCONF/WP.6	澳大利亚对审议核查措施专家小组报告的初步意见
BWC/SPCONF/WP.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文件 的评论
BWC/SPCONF/WP.8	新西兰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BWC/SPCONF/WP.9	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措施特设工作组职权审议 工作的说明性方针 日本政府的建议
BWC/SPCONF/WP.10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审议核查措施专家小组的报告
BWC/SPCONF/WP.11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 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职权范围
BWC/SPCONF/WP.12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进一步行动 --澳大利亚对今后谈判形式的看法
BWC/SPCONF/WP.13	中国对旨在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后续机制的看法
BWC/SPCONF/WP.14	保加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保加利亚的意见
BWC/SPCONF/WP.15	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BWC/SPCONF/WP.16	1994年9月22日美国代表唐纳德·马莱在全体委员会的 发言

附件一(续)

<u>文 号</u>	<u>标 题</u>
BWC/SPCONF/WP.17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非文件
BWC/SPCONF/WP.17/Rev.1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非文件
BWC/SPCONF/WP.18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BWC/SPCONF/WP.19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BWC/SPCONF/WP.20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BWC/SPCONF/1	最后报告
BWC/SPCONF/L.1	临时议程
BWC/SPCONF/L.2	工作计划草案
BWC/SPCONF/L.3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关于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估计
BWC/SPCONF/L.4	最后报告草稿
BWC/SPCONF/INF.1	电话及办公室号码表
BWC/SPCONF/INF.2/Rev.1 和Corr.1	与会者名单
<u>全体委员会</u>	
BWC/SPCONF/CW/WP.1	主席建议的审议工作的条理
<u>起草委员会</u>	
BWC/SPCONF/DC/WP.1	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基本参考文件
BWC/SPCONF/DC/WP.2	主席的滚动案文
BWC/SPCONF/DC/WP.3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u>全权证书委员会</u>	
BWC/SPCONF/CC/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最后报告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一、职权范围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小组,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载有下述决定:

“专家小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专家小组的报告应按其职权范围从科学和技术的角度叙述其在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方面的工作。”

“专家小组的报告应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审议。如果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议召开会议审查该报告,即应召开此一会议。在此种情况下,会议应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会议召开之前应先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2.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授权,特设政府专家组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会议(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确定了21项措施;第二届会议(1992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审查了这些措施;第三届会议(1993年5月24日至6月4日)对这些措施进行了评价;第四届会议(1993年9月13日至24日)编就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了专家组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已送交各缔约国审议。

3. 大会在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48/6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

“2. 向所有缔约国推荐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

4. 保存国政府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缔约国名单载见附件三),并按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为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采取了必要步骤。保存国政府就筹备委员会的召开一事遵照联合国大会48/65号决议作出的安排通知了各缔约国,大会在此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提供为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而可能需要的必要服务。

5. 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届会议。在其届会期间,筹备委员会举行了9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6. 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拉布·凯拉迪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主

持了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凯拉迪先生还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7. 在1994年4月11日第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为委员会主席。

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选举A.A.莫哈马迪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德国)为委员会的副主席。

9. 委员会授权筹备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可在筹备特别会议的期间进行与特别会议的组织事宜有关的磋商。

10. 《公约》的下列61个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11. 委员会决定,签署国也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但无权参与决定的通过。因此缅甸也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会议。

12.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作决定的方法。
5. 审议筹备委员会的财务安排。
6. 出席情况。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8. 特别会议的安排:
 - (a) 日期和会期。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临时议程。
 - (d) 背景文件。
 - (e) 最后文件。
 - (f) 任命特别会议秘书长。

(g) 财务安排。

9. 筹备委员会提交特别会议的报告。

10. 其他事项。

13.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决定须根据此类会议的有关议事规则作出,这些议事规则除其他外规定,应当作出各种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宜达成协议。

14.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载有筹备委员会费用估计数的BWC/SPC/PC/2号文件。委员会审议了这一文件后,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文件内所载的筹备委员会的估计费用。会议决定此项费用将在参加筹备委员会的缔约国之间根据它们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摊款并顾及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国家数目按比例予以分担。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生物武器公约且已接受邀请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国家则按其各自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中的比率来分担费用。

二、特别会议的安排

15. 委员会在其届会进程中确定了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上达成的谅解,¹并商定向特别会议推荐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主持特别会议。委员会还商定向特别会议建议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在各集团之中分配如下:

全体委员会:	主席	(西方集团)
	副主席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	(东欧国家集团)
起草委员会:	主席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	(西方集团)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	(东欧国家集团)

16.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建议议事规则第8条所指的总务委员会应当由特别会议的主席、20名会议副主席(10名来自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6名来自西方集团、4名来自东欧国家集团)、和根据第5条选出的全体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及两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组成。

¹ 关于此一谅解的措词,见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241-242页(中本文)。

17. 在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对特别会议的决定不对第四次审查会议或以后任何一次审查会议具约束力的同时,委员会提到各集团间主席团成员席位的分配和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则由特别会议来确定这一惯例。

18. 委员会还审议了与特别会议的安排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日期和会期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临时议程
- (d) 背景文件
- (e) 最后文件
- (f) 任命特别会议秘书长
- (g) 财务安排

日期和会期

19. 委员会决定,特别会议应当于1994年9月1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

议事规则草案

20. 委员会商定,建议斟酌情形以BWC/CONF.III/23号文件附件三内所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为特别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21. 委员会核可的议事规则草案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临时议程

22. 委员会商定向特别会议建议临时议程供其审议并予以通过,有一项了解是,筹备委员会不可能预先判断将由特别会议作出的最终结果和决定。

23. 委员会建议的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背景文件

24. 在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除本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之外,在特别会议开始之前还应当向各缔约国提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

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最后报告

25. 关于特别会议向缔约国提交最后报告的问题,筹备委员会决定在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中编列一个适当项目(见附件一)。

任命特别会议秘书长

26. 在规定应设特别会议秘书长一名的议事规则第10条草案范围内,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经同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提名一位官员代表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的临时秘书长行事,被提名的人选将由特别会议予以确认。

财务安排

27.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载有特别会议费用估计数的BWC/SPC/PC/4/Rev.1号文件。委员会于通过这一文件后建议特别会议依据筹备委员会本身通过的另一费用分摊公式予以通过。

三、通过报告

28. 在1994年4月15日最后一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委员会建议将此报告连同其各个附件一并附于特别会议提交缔约国的最后报告。

附 件 一

临 时 议 程

1. 筹备委员会主席主持特别会议开幕
2.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3. 选举特别会议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确认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7. 选举特别会议的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2.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3. 通过最后报告

附件二

议事规则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公约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各缔约国可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会议。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一名顾问作为代表

全权证书

第 2 条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于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一周之前呈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按照第5条选举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及时向会议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 4 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经会议做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5 条

会议应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一名会议主席和20名会议副主席以及全体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起草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他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20名会议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不得有两名同一代表团的成员，委员会组成应保证其代表性。

2. 如果会议主席无法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位会议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本国代表团的一位成员代其出席。如果某位会议副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本国代表团的成员代其出席。如果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无法出席，他可指定副主席之一代其出席，并有投票权，除非被指定者为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国代表团。

职 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工作，并应在服从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他应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根据第34条设立的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中，以该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d)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 (e) 作出安排使会议文件存入联合国档案，并向各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文本；
- (f) 一般进行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¹

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的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参加本会议的缔约国数月之间的差别，按比例分摊支付。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以及根据第 44.1 条规定接受参加审查会议邀请的国家，将根据它们在联合国比额表上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担费用。至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或签署国，它们分担的份额将根据为确定它们参加活动的份额而实行的类似分摊比额表加以确定。

¹ 有一项谅解：审查会议的所有财政安排不构成先例。

五、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本会议以过半数公约缔约国的参加为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会议主席使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将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领导讨论、保证本议事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确定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各项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题下，会议主席应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国家的代表对某一个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和结束辩论、暂时会议和休会。

2. 会议主席在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本会议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则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任何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任何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16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准许，不得向本会议发言。会议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表明愿意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但应遵守第15、17和19至22条的规定。

2. 辩论应限于讨论中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此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本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对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种限制的代表进行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限制对程序问题的发言最多不该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某发言者超过所给予的时间，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一个委员会的主席为了对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以在辩论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得到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关于一个项目的辩论因为没有人发言而终结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辩论的结束与根据第22条作出的结束效用相同。

答 辩 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18条的规定，主席仍然可以给予任何一个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通常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23条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只能允许两位赞成暂停和两位反对暂停的代表就这项动议发言，然而，根据第23条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它代表已要求发言，只能允许两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23条规定，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的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上提出的一切提案或其它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长，由其分发给各国代表团，除非会议作出了不同决定，否则应在以会议所用一切语文向所有代表团分发这些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24小时以后对之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5 条

在尚未对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时，提案国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其提案或动议，只要尚未对这项提案进行修正，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以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凡要求对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它提交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重新审议提案

第 27 条

除非会议对重新审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协商一致通过的提案，当一个提案被以过半数票或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或否决时，除非会议根据出席者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作出决定重新审议外，对该提案不得进行重新审议，只能允许两位反对提请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此项动议进行发言；然后，立即付诸表决。

六、表决和选举

通过决定

第 28 条

1. 关于程序问题和选举中的事宜的决定应由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做出。
2. 因为审查会议的任务是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便确保公约的序言所述之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实施和加强其有效性，所以，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在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尽了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对这类问题进行表决。
3. 如果各国代表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已经尽了一切努力，仍然需要对某项实质性问题进行表决时，主席应将表决推迟48小时，并在这段时间里，在总务委员会的帮助下，尽一切努力促进达成全面协议，并应在推迟时间截止之前向会议报告。
4. 如果在推迟时间截止时，会议仍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就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此一多数至少应包括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
5. 如果对一个问题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不明确的话，会议主席应对此作出裁决，对该项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该异议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代表核准，否则应以主席的裁决为准。
6. 在按照上述第1和第4款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具体规定否则应适用与联合国大会投票有关的议事规则。

表 决 权

第 29 条

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个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第 30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投票时弃权的代表应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选 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因候选人的人数未超过有待选举填补的席位数而会议另有决定的选举除外。

第 32 条

1. 如果只有一个席位有待通过选举填补，而在第一轮投票时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过半数票，则应专就两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双方得票数相同，主席将在两位候选人中通过抽签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数居第二的若干名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就这些候选人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使他们的人数减到两人；同样，得票最多的三名或更多的候选人票数相等时，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特别投票中，票数再次相等，则主席应通过抽签淘汰一名候选人，然后按第1段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有两个或更多的席位要在同样情况下同时通过选举填补，在第一轮投票

中得到所需的过半数票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如其人数不超过席位数，则为当选。

2. 如果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要填补的席位数时，应再举行投票，以填补其余的席位，如果只有一个席位有待于填补，则可应用第32条的程序。候选人以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未能当选者为限，但他们的人数不超过待填补席位数的一倍。但如票数相等而未能当选的候选人人数较多，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目的是将候选人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如果结果又是多于所需要的候选人得票相等时，主席将通过抽签将其人数减少到所需要的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根据第2款最后一句的情况举行的特别投票除外)没有结果，主席将通过抽签在几名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会议的其他适当机构

第 34 条

会议可设立适当的机构。除非另有决定，参加会议的公约各缔约国一般可在这些机构里派有代表。

全体委员会

第 35 条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详细审议有关公约的实质性问题，以促进会议的工作。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会议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代表的同样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交托给它的所有案文。它还应根据会议要求拟定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按本规则第1款规定提出提交到起草委员会的案文的代表团代表，如提出要求即有权参加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案文的讨论。

3. 其它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会议，并可在讨论同它们特别有关

的问题时参加这些讨论。

八、主席团成员与程序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会议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会议表决的各条规则(见和第二章(第5至第7条);第四章(第10至第11条);第五章(第13至第27条)第六章(第28至第33条))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机构的议事程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除非另有决定,否则所有按本议事规则第34条规定设立的机构均应选出一各主席及其所需要的其他官员;
- (b)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按本规则第 34 条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可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 (c) 总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代表的过半数即构成法定人数;根据会议的意愿,这也适用于按本规则第34条设立的任何机构。

九、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 译

第 39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录音

第 41 条

应遵照联合国惯例对本会议和所有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记录并对之加以保管。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不应对按本规则第34条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除专门审议议程项目10(a)——一般性辩论——的会议的一部分外，应由秘书处编写。这些记录应以会议各语文印出。应尽快以临时格式分发给会议全体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人员可于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就他们自己的发言向秘书处提出校正；遇有特殊情况，主持的官员可与会议秘书长磋商后延长提出校正的期限。对于此类校正如有意见分歧则应由与该记录有关的机构主持官员作出裁定，必要时应与议事情况录音进行核对。通常不另行分发临时记录的勘误表。

2. 简要记录经校正后应立即分发给会议参加者。

十、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除非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进行。
2. 各委员会和按本规则第34条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十一、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签署国

公约签署国中尚未批准公约者事先书面通知会议秘书长后应有权参加会议的议事，但不得参加决定的通过，无论以协商一致方式还是以表决方式。这意味着任何此类签署国应有权出席本会议的各种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接受会议文件并向本会议提交书面意见，这些书面意见应视为会议文件。

2. 观察员

- (a) 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有权成为缔约国、但目前既未签署又未批准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由会议作出决定，取得观察员地位¹。这类国家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接受会议文件。观察员国家还有权向会议与会者提交文件。

¹ 有一项谅解：任何此类决定均需符合联合国大会惯例。

- (b) 经联合国大会确认¹ 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大会议及工作联大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任何民族解放组织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由会议作出决定，取得观察员地位。这类解放组织有权委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权接受会议文件。观察员组织还有权向会议参加者提交文件。

3. 联合国

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一名或数名代表应有权出席全体会议和按本规则第34条规定设立的任何其他适当机构的会议并接受会议文件。他们还有权提交材料，既可口头提出，也可书面提出。

4. 专门机构和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

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可向会议秘书长申请，由会议作出决定，取得观察员机构地位。观察员机构有权指派官员出席全体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可接受会议文件。会议还可请它们就它们权限范围内的问题提出书面看法和评论，作为会议文件分发。

5.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凡提出要求者均应有权接受会议文件。

¹ 根据联大1974年11月22日第3237 (XXIX) 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0日第3280 (XXIX) 号决议。

附件三

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国家名单

阿富汗	冰岛
阿根廷	爱尔兰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奥地利	牙买加
白俄罗斯	日本
比利时	科威特
伯利兹	列支敦士登
玻利维亚	卢森堡
巴西	马尔代夫
保加利亚	马耳他
加拿大	毛里求斯
智利	墨西哥
哥斯达黎加	蒙古
克罗地亚	荷兰
古巴	新西兰
塞浦路斯	尼日利亚
捷克共和国	挪威
丹麦	阿曼
厄瓜多尔	巴拿马
爱沙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秘鲁
斐济	波兰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大韩民国
德国	罗马尼亚
希腊	俄罗斯联邦
匈牙利	塞内加尔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汤加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最后报告

附件三

会议的议事规则

附 件 三

会议的议事规则

会议的议事规则载于作为本文件附件二的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二。

最后报告

附件四

与会者名单

附件四

与会者名单

A.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Mr. Zef Simoni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Viktor Kabil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阿根廷

Sr. Juan C. Sanchez Arnau Jefe de la Delegación,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 Manuel Benitez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Sr. Carlos A. Hernandez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Sr. Rafael Grossi Secretari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Sr. Victor Hugo Dappitt Capitán de Fragata, Bioquímico-Toxicólogo,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y
Técnicas de las Fuerzas Armadas,
Buenos Aires
Asesor Científico

亚美尼亚

M. Achot Melik-Chakhnazarov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lle Anahit Tarkhanian Stagiaire de la délégation

澳大利亚

Mr. Richard Starr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for Disarmament Matters,
Geneva

Mr. Patrick Cole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Alternative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Counsellor

Dr. Brendon Hammer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isarmament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奥地利

Mr. Winfried Lang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r. Werner Ehrlich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Vienna
Mr. Walter Geh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巴林

Col. Mohammed J. K. Alghatam	Director of Maintenance and Logistics Bahrain Defence Force, Manama
------------------------------	---

白俄罗斯

Mr. Anatoly A. Mardovitch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Alexander M. Boicharov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Chief,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insk
Mr. Petr G. Rytik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Epidemiology and Microbiology, Ministry of Health
Mr. Andrei O. Sanni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比利时

Baron Alain Guillaum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Genève
M. Louis de Roov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Col. Jan Willems	Conseiller, Expert Bruxelles

玻利维亚

Sra. Rosa Chávez Bustíos	Consejero, Encargada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

巴 西

Mr. Roberto Jaguaribe Head of Delegati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Roque Monteleone Neto CETESB
Escola Paulista de Medicina
Brasilia

Mr. Achilles Zaluar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Mr. Sócrates da Costa Monteiro Air Force General, Militar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保加利亚

Mr. Valentin Dobrev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Ivan Piperkov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Sofia

Dr. Anguel Anastass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加拿大

Mr. Christopher Westdal Head of Delegation, Representative, Ambassador, Ottawa

Mr. Gordon Vachon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Deputy Director and Head of Verification Research, Non-Proliferation,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Mr. Donald C. Sinclai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Advisor

Mr. Avarc Bishop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dvisor

Dr. Lloyd White Direct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Human Perform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Ottawa

智 利

Sr. Jorge Berguño Barnes Presidente de la Delegación,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 Camilo Sanhuez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侯志通先生	代表团团长, 裁军事务特命全权大使, 日内瓦
胡小笛先生	常驻代表团参赞
曹 棣先生	北京国防部官员
王 军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司副处长
项佳谷女士	常驻代表团二等秘书
郭安凤女士	北京微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哥伦比亚

Sr. Guillermo Alberto Gonzalez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 José Renato Salaza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克罗地亚

Mr. Miomir Zuzul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Jaksa Muljacic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Zagreb
Dr. Vlado Taborski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古巴

Sr. José Antonio García Lara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

捷克共和国

Mr. Zdenek Venera	Head of Delegation and Representative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Otakar Gorgol	Altern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ague
Mr. Pavel Skoda	Alternat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r. Bohumir Kriz	State Health Officer Member of Delegation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Mr. Ri Tcheul	Head of Delegatio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Han Chang 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Tchoe I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An Myong Hu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of Delegation

丹 麦

Mr. Knud-Arne Hjerck Eliassen	Head of Delegation, Minister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Torsten Gregersen	Colonel (Vet.), Ministry of Defence, Copenhagen Advisor

厄瓜多尔

Sr. Alfredo Pinoargote C.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Embajad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 Gustavo Anda S.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萨尔瓦多

Sr. Carlos Ernesto Mendoz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ta. Margarita Escoba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

Mrs. Almaz Amaha Tesfaye	Counsellor for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

芬 兰

Mr. Pekka Ojanen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Helsinki
Mr. Timo Kantola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Risto Visakorpi, M.D.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Finnish Defence Forces

法 国

M. Gérard Errera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Genève
M. Jean-Luc Florent	Suppléant, adjoint au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M. Thomas Wagner	Sous-Direction du Désarmement,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Membre de la délégation
M. Patrice Binder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embre de la délégation
M. Claude Eon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embre de la délégation
M. Jacques Bonnet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embre de la délégation
M. Henri Garrigu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embre de la délégation
M. Michel Allary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Membre de la délégation
Mlle Anne Rouban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Membre de la délégation

德 国

Dr. Wolfgang Hoffmann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Herbert Salber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Counsellor,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Dr. Stefan Keil	First Secretary, Disarmament Delegation
Dr. Joachim Schulze	Scientific Advisor Disarmament Delegation
Dr. Volker Beck	Colonel, Military Advisor, Ministry of Defence
Dr. Martin Hoffmeister	Lieutenant Colonel, Military Advisor, Ministry of Defence
Dr. Ernst Wyszomirski	Scientific Advisor

加 纳

Mr. B.G. Godwyll	Leader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Fritz Poku	Minister, Alternate, Permanent Mission
Mrs. Ellen S. Nee-Whang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Adviser

希 腊

Mr. George Helmis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Dimitris Yantais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Mr. Panayotis Cangelaris	First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hens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Prof. Antonis Antoniadis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洪都拉斯

Sra. María Guadalupe Carías Zapata	Consejero, Encargada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ta. Marlen Turcios Día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匈牙利

Mr. Tibor Tóth
(President of the
Special Conference)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Deputy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Defense, Budapest

Mr. Attila Zimony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József Szabó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ándor Szapor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冰 岛

Mr. Gunnar Snorri Gunnarsson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 Lilja Olafsdóttir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Mr. Gudmundur B. Helga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印 度

Mr. Satish Chand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Ajit Kumar

Counsellor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Mr. Navtej Sarna

Counsellor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Mr. R. V. Swamy

Advisor

Mr. K. M. Rao

Advisor

印度尼西亚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of. Sumarmo Poorwo Soedarmo
of Health, Jakarta

Senior Adviser, Senior Official, Department

Mr. Remy Siahaa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Official of the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ember

Mr. Imron Cot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r. Isroil Samihardjo Official of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ency, Department of Defence, Adviser
Mr. Yuri O. Thamri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Advis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irous Nasser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Hamid Baidi-Nej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Dr. Ali A. Mohammadi Director, RAZI Serum and Vaccine Institute,
Tehran
Mr. M. Ahmad Mirzai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ohammad T. Hossein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伊拉克

Mr. Mohammed Husse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Khalid Al-Kher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Disarmament)
Mr. Bashier Haso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Disarmament)

爱尔兰

Mr. John Swift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Tom Russell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意大利

Mr. Alessandro Vattani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Arnaldo V. de Mohr Altern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Roberto Liot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Natalino Ronzitt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Mr. Salvatore Ficarra Admiral, Military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Lt. Col. Roberto Di Carlo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Mr. Antonio Della Guardia Exper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日 本

Mr. Yoshitomo Tanaka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r. Yukiya Amano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inister, Alternative
Representative

Mr. Hajime Sasaki Senior Assistant for the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Adviser

Col. Norihiro Horiguchi Chief, Planning Office, Medical Depot,
Ground Self Defense Force, Adviser

Col. Hideyuki Yoshioka First Secretary and Defense Attaché,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dviser

Mr. Takuya Igarashi Official, Biochemical-industry Division,
Basic Industrie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er

Mr. Seiji Miyat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Bioindustry Association Adviser

约 旦

Mr. El Sherif Fawaz Sharaf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r. Khaldoun Talhoun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Mr. Ibrahim Awawde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肯尼亚

Dr. D.D.C. Don Nanjira

Leader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 C. B. Onyon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Advisor

科威特

Mr. Salah Mohammad Al-Buaij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黎巴嫩

M. Amine El Khazen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me Micheline Abi-Samr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Membre

列支敦士登

Mr. Norbert Frick

Chargé d'affaires a.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卢森堡

M. Arsène Millim

Chargé de Miss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Luxembourg

马来西亚

Mr. Haron Siraj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Tan Seng Sung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Mr. Abdullah Faiz Za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马耳他

Mr. Michael Bartol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Martin Valentin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Dr. Jan Gerbrandy
Prevention and Health Department of
Immunological and Infectious Diseases,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Applied
Scientific Research (TNO), Rijswijk
Expert

Dr. Jan Rozing
Prevention and Health Department of
Immunological and Infectious Diseases,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Applied
Scientific Research (TNO), Expert

Mr. Mario Dorigo
Delegate,
Division for Strategic Trade and Sanctions,
Directorate-General for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新西兰

Mr. Wade Armstrong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 Lucy Duncan
Alternat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Ms. Elizabeth Wilson
Alternat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Dr. Marlene Castl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Wellington
Advisor

尼加拉瓜

Mr. Alvaro J. Sevilla Sier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Norman Miranda
Minister-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Mr. Alvaro Por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尼日利亚

Dr. O. Fasehun
Leader of Delegation, Chargé d'affaires
a.i.,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 M. O. Laose-Ajayi
Member of Delegation,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New York

Mr. B. I. D. Oladeji
Member of Delegat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jor-General E. B. Opaleye
Chief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Defence Headquarters
Lagos

Mrs. O. I. Olorunnisomo
Ministry of Defence, Lagos

挪威

Mr. Jostein H. Bernhardson Head of Delegatio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Knut Paus Representative,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slo

Mr. Jorn Gjelstad Representative,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of. Bjorn P. Berdal Representative, Norwegian Defence
Microbiological Laboratory

阿曼

Mr. Mohammed Omar Ahmed Aided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 Abdullah Hamad Al-Rouahi Chief of Operations - General Staff,
Sultanate of Oman

Mr. Hashem Alawi Ahmed Al-Gazal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r. Said Abdulla Mubarak Al-Amr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巴基斯坦

Mr. Ahmad Kamal Leader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Muhammad Afzal Minister (Technical),
Permanent Mission

Brig. Abdul Rauf Director, Joint Staff Headquarters
Islamabad

Mr. Khalid Aziz Bab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Mr. Syed Ibne Abba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巴拉圭

Sr. Rigoberto Gauto Consejer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 Gustavo Lopez Bello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秘 魯

Srta. Romy Tincop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菲 律 宾

Ms. Lilia R. Bautist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Jaime J. Yambao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Ms. Lourdes O. Yparraguirr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波 兰

Mr. Ludwik Dembinski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Henryk Pac

Minister-Counsellor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葡 萄 牙

Mr. Luis de Barros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of. Aires Penha Gonçalves

Alternate, Expert,
National Laboratory of Veterinary Research,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sbon

大 韩 民 国

Mr. Seung Ho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Chang-Il Park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Mr. Myung-Jin Kim

Representativ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Mr. Sahng-Hoon Bahk

Representative, Assistant Director, Securi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oul

Dr. Kyung-Soo Hahm

Director, Protein Engineering Research
Group, Genetic Engineering Research
Institute
Adviser

Mr. Young-Chuil Hong

NBC Operation Officer, Joint Chief of Staff,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Adviser

罗马尼亚

Dr. Florin Rosu

Head of Delegati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t. Col. Stefan Trascalescu

Exper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Bucharest

Dr. Marian Negut

National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Cantacuzino", Bucharest

俄罗斯联邦

Mr. Grigori V. Berdennikov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Valeri N. Zemskov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Oleg B. Ignatiev

Conventional Committee on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Moscow

Mr. Nicolai G. Piatkov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Mr. Alexander V. Voroby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Nikolai D. Suglobov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Valeri V. Syc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Anatoli I. Kozintsev

Ministry of Defense

Mr. Vladimir A. Maksimov

Ministry of Defense

Mr. Alexander F. Zaitsev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Mr. Eduard K. Osadchiy

Interpre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沙特阿拉伯

Dr. Mohammed Ali Jam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斯洛伐克

Ms. Mária Krasnohorská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of. Vladimír Betina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partment of Microbiology,
Biochemistry and Biology, Slovak Technical
University, Bratislava

Mr. Dušan Dach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斯洛文尼亚

Dr. Anton Bebler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Andrej Loga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of Delegation

南非

Mr. J. A. Eksteen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P. Goosen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Directo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Affair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Mr. J. P. du Preez

Assistant Directo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Affair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Col. B. P. Steyn

Office of the Surgeon General

Mr. W. Penzhorn

Director, Systems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Mr. A. G. Michie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西班牙

Sr. Amador Martínez Morcillo

Embajador, Delegado ante la Conferencia de
Desarme, Ginebra

Sra. Aurora Mejía Errasquín

Consejera Técnica de Verificación,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Madrid

Sr. Rafael Pérez Mellado

Experto, Centro Nacional de Biotecnología
(CSIC), Madrid

瑞 典

Mr. Lars Norberg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Richard Ekwall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Mr. Birger Karlsson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Stockholm
Mr. Per Lindgärd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r. Ake Bovallius	National Defence Research Establishment, Umea Adviser
Mr. Roger Roffey	National Defence Research Establishment, Umea Adviser

瑞 士

M. Friedrich Moser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Genève
M. Martin Dahinden	Politique du Désarmement et Questions Nucléaires, DFAE, Bern
M. Olivier Desarzens	Groupement de l'Etat-major général, DMF
M. Marc Fässler	Groupement de l'armement, DMF

泰 国

Mr. Tej Bunnag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Vichitr Benjasil	Representativ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Bangkok
Mr. Viraphan Vacharathit	Representativ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Col. Ratanapant Rojanapirom	Representative, Judge Attached to the Military Judicial Office, Department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Ministry of Defense

Lt. Col. Supachai Indaruna	Representative, Chief of Legal Reviewing and Drafting S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Ministry of Defense
Mr. Bundit Tunsathien	Industrial Safe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Ministry of Industry
Mr. Thosapol Yuntreesingh	Industrial Safe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Ministry of Industry

土耳其

Mr. Gündüz Aktan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A. Asim Ar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Prof. Levent Doganci	Navy Commander, Military Academy of Medicine, Ankara

乌克兰

Mr. Vladyslav O. Demyanenko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Head, Directorate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yiv
Mr. Vitaly M. Gurin	Rector of Kyiv State Institute of Medical Doctors' Qualifying,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Arkadiy A. Anisimov	Senior Research Fellow of the Section of Applied Problems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Expert

联合王国

Sir Michael Weston, KCMG, CVO	Head of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mbassador,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for the BTWC Special Conference
Mr. Stephen Pattison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Mr. Paul Hatt	Director, 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Defence
Dr. Graham Pearson, CB	Director-General,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efence Establishment, Porton Down
Mr. Peter Agrell	Head, Export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Ms. Kate Smith	First Secretary, Non-Proliferation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Mr. Michael Anderson	First Secretary,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Geoffrey Per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s. Sarah Goodwin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Defence
Dr. Anthony Phillips	Principal Scientific Officer,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efence Establishment, Porton Down
Dr. John Walker	Expert,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Research Uni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Mr. James A. Bailey	Senior Research Officer Ministry of Defence
Mr. David Halldearn	Head CBW Section, Export Control and Non- Prolife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of. Jack Melling	Director, Centre for Applied Microbiology Research
<u>美 国</u>	
Mr. Donald A. Mahley	Representative, Acting Assistant Director, Bureau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Washington, D.C.
Ms. Katharine C. Crittenberger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Senior Adviser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Bureau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Ms. Patricia A. Wood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Division, Bureau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Executive Secretary
Mr. Thomas Dashie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Division, Bureau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Senior Technical Adviser
Ms. Carolyn Floyd	Bureau of Political-Military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dviser
Ms. Elisa D. Harris	Director, Office of Nonproliferation and Export Controls, National Security Staff Adviser

Mr. Robert Kadlec, M.D.

USAF,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Department of Defense
Adviser

Lt. Col. Debra Krikorian

USA, Bureau of Political-Military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Adviser

Major Michael Lanphere

USA, Office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Department of Defense
Adviser

Mr. Joshua Segal

Office of Arms Control, Department of Energy
Adviser

乌拉圭

Dra. Susana Riv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Delegación
Permanente, Ginebra

委内瑞拉

Sr. Naudy Suáre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a. Gisela Arráez Hurtad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越南

M. Nguyen Luong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 Vu Huy Tan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津巴布韦

Mr. M. C. Hove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K. Mupez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B. 签署国

埃及

Dr. Mounir Zahran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r. Magda Shahin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Dr. Hisham Khali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r. Aly Sirr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摩洛哥

M. Mohamed Majdi	Chef de Délégation, Chargé d'affaires a.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 Omar Znib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C. 观察员

以色列

Mr. Itzhak Lio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Mrs. Simona Frankel	Counsellor

XX XX XX XX XX